

## 附表 5：上市公司 2020 年度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情况

### 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东旭蓝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1）如附注十三、2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旭蓝天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及应收利息余额为 28.92 亿元。由于财务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东旭蓝天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东旭蓝天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到期能否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2）如附注五、5 和附注五、23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旭蓝天公司预付账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共计 77.04 亿元，我们检查了相关合同，执行了函证、走访等相关审计程序，上述预付款项相关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以及上述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3）如附注十、5 和十一、2 所述，2019 年 10 月，东旭蓝天公司之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向新能源投资发放贷款人民币 8 亿元整，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止（现已展期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本期新能源投资与兴业银行、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东旭蓝天公司之关联方，以下简称：昆明启明）签订《贷

款债务承担协议》，追加昆明启明为上述贷款的共同债务承担人。虽然新能源投资向昆明启明转移了对兴业银行的 8 亿元债务，但相关协议并不能免除新能源投资对该笔借款的责任，新能源投资仍对上述贷款负连带清偿责任。

(4) 如附注十三、(2)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旭蓝天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33.70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30.70 亿元；负债中列示的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91.21 亿元，其中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21.67 亿元。以上情况表明东旭蓝天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中润资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6 所述，2020 年 4 月 15 日，中润资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中润资源历史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润资源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永林。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 1、股权转让款的结算和担保的解除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及“附注十三、6”所述，永安林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处置了福建森源家

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森源公司）100%股权，自2020年11月1日起福建森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福建森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12,864.25万元和福建森源公司欠付永安林业公司款项10,005.17万元，应在2021年10月14日前结算完毕；永安林业公司为福建森源公司提供的3.51亿元借款担保应当在股权交割日起满6个月内解除。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上述股权转让尾款及往来欠款合计22,869.42万元未收回，永安林业公司对福建森源公司1.44亿元的担保尚未解除。

## 2、监管机构立案调查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所述，永安林业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闽证调查字2021001号），因永安林业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永安林业公司立案调查。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南京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南京港公司存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或有事项所述的未决诉讼事项，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该等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其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浔兴股份。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三）所示，浔兴股份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8107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浔兴股份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浔兴股份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游族网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游族网络应收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人民币801,659,402.50元。截至本报告日，实际控制人已全额偿还上述占用款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未决诉讼及附注十三、（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款项原值240,722,188.05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40,348,360.62元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80,621,000.00元涉及未决诉讼，涉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飞马。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 债务重组、(1) 本公司债务重组、4) 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所述: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由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偿让渡重整投资人的飞马国际股票(占股本总额的 19.11%)尚未完成,飞马国际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已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飞马国际重整计划的执行尚未完成;飞马国际重整计划的执行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计划》不能顺利实施而导致的重整失败的风险。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 债务重组、(3) 债务重组收益及对公司本期净利润的影响”所述:

飞马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均实施了债务重整,依据法院分别批准的飞马国际及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及执行情况,飞马国际 2020 年度实现了较大的收益;飞马国际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8,134.05 万元,利润主要来源于实施债务重整实现的收益(重整收益净额 930,555.17 万元),若扣除该项债务重整收益净额,飞马国际本期将亏损 102,421.13 万元;

上述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德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1、德奥通航公司 2017、2018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德奥通航公司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于 2020 年 6 月完成破产重整，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于 2020 年 7 月获得深交所受理，截止目前尚未完成恢复交易审批。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或有事项”所述，2020 年 11 月 23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就《国通信托华翔北京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差额补足协议》等引发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主体的民事诉讼（案号（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要求公司向广州农商行承担 25 亿元信托贷款差额补足义务。

上述《差额补足协议》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

《差额补足协议》属于一般保证合同性质，担保的主债务为国通信托在信托合同项下对广州农商行负有的合同义务，根据《担保法》相关规定，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广州农商行未按破产重整程序及时申报债权，也未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诉讼或仲裁。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康宁先生及其配偶已作出书面承诺，就《差额补足协议》事项导致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并承诺就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先行支付，以及承诺放弃对公司的追偿。

2021年3月5日，公司与方康宁先生所控制的深圳市中幼微观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以其持有的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40.447%股权就广州农商行致公司的《告知函》涉及《差额补足协议》一事，公司可能存在的损失提供专项担保。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裁定。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高乐股份。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针对业绩补偿义务人未能如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事项，高乐股份已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目前，因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对于案件结果无法预测，高乐股份能否获得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补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法院审理后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内容为准。

合众思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因开展通导一体化业务与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元博”）、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导航”）签订购、销合同。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导一体化业务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123,329.07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76,014.32万元。截止报告日，与该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相关的全部各批次合同均已逾期。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2）所述，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南京元博和北斗导航签订协议，将上述通导一体化业务的预付账款余额123,329.07万元和应收账款余额80,060.98万元，共计203,390.05万元转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友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合科技”）。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通过决议，拟将公司持有的友合科技100.00%股权转让给河南普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致科技”）。同日，公司已与普致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与公司通导一体化业务相关的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将随友合科技股权的处置而转出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同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贵州百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5及附注十(二)3中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贵州百灵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实际控制人姜伟34,071.78万元,系贵州百灵公司将资金(票据)划转给实际控制人形成。2020年度,实际控制人累计占用贵州百灵公司资金120,977.33万元,累计归还资金88,788.15万元,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1,882.60万元,形成占用资金(含利息)34,071.78万元。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际控制人累计占用贵州百灵公司资金41,760.69万元(含贵州百灵公司代支付到期保理金额6,760.69万元),累计归还资金7,397.10万元,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707.09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实际控制人累计占用资金(含利息)余额为69,142.46万元。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中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贵州百灵公司需履行的未到期买方保理担保余额20,990.00万元,系贵州百灵公司供应商使用贵州百灵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开展买方保理融资业务,贵州百灵公司提供了买方保理担保,贵州百灵公司供应商将所融资的款项划转给贵州百灵公司实际控制人形成。截至2021年4月28日,上述买方保理担保余额20,990.00万元已全部解除,其中贵州百灵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并代支付到期保理金额6,760.69万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贵州百灵公司已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占用资金及利息69,142.46万元。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春兴精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1、如财务报告附注五.34 预计负债所述，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向惠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春兴精工公司及其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返还位于博罗县龙溪镇宫庭村第九小组鱼龟湖的不动产，并支付相关不动产 2016 年 4 月 19 日起的占用费，春兴精工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6,941.44 万元。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

2、如财务报告附注五.34 预计负债所述，2021 年 4 月 8 日，仙游县人民政府组织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向福建海峡银行申请减免春兴精工、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违约金、孳息等问题，形成仙游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春兴精工按此会议纪要决定计提预计负债 200.04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处理方案正在推进中。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八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安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54,192.37万元。截至本报告日，王安祥尚未归还上述款项。贵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2020036号）。贵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监会对其立案调查。由于王安祥个人资金占用未解决，上述立案尚在调查中。截至本报告日，贵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勤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及诉讼事项”、“十四、（三）、2、本公司与股东业绩补偿合同纠纷事项”、“十四、（三）、3、本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事项”、“十四、（三）、4、案外人执行异议及诉讼纠纷事项”法院均尚未判决，该事项未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对东莞勤上产生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顾地科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顾地科技重要的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汽文旅”）涉及多起诉讼，工程款到期无法偿还，欠缴税款，银行账户被冻结，梦汽文旅用于经营活动的主要资产被查封，顾地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顾地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圣股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6 及九（二）4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圣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及其控制公司款项 6,994.74 万元，系三圣股份公司将资金划转给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形成。2020 年度，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及其控制公司累计占用三圣股份公司资金 18,772.29 万元，累计归还资金 12,011.15 万元，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233.60 万元，形成占用资金（含利息）余额 6,994.74 万元。

我们同时关注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占用三圣股份公司资金 8,910.00 万元，累计归还资金 8,100.00 万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92.44 万元（含 2020 年度占用资金利息）。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及其控制公司累计占用资金（含利息）余额 7,897.18 万元。

2021年4月20日，三圣股份公司已收到潘先文及其控制公司归还的占用资金款及利息7,897.18万元。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新宏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2所述，新宏泽股份公司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就江苏联通纪元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由此引致的股权回购纠纷，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该民事调解书所及调解事项尚在执行过程中，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银江股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5、（6）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附注十四、1、（2）描述了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集团”）存在通过资金往来、应付账款、在建工程、对外投资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中，2018年度累计发生金额50,398.00万元，累计偿还金额45,398.00万元，2018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5,000.00万元；2019年度累计发生金额97,657.40万元，累计偿还金额84,335.00万元，2019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18,322.40万元；2020年1-9月累计发生金额71,725.41万元，累计偿还金额90,047.81万元，截止2020年9月23日本金均已

还清；2020年9-10月偿还利息3,805.44万元，截止2020年10月22日利息均已还清；截止2020年12月31日无资金占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5）所述，2018-2020年期间银江集团通过控制银江股份公司参股的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向特定项目投资等方式，由被投资方将资金转入银江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方式占用产业基金资金的情况。按照银江股份公司2020年末对产业基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计算，银江集团形成对银江股份公司的间接资金占用本息合计21,461.73万元。截止2021年4月12日，为消除对银江股份公司的间接资金占用，产业基金已将银江集团归还的资金进行了预分配。银江股份公司累计已收到产业基金预分配的资金21,461.73万元，银江集团通过产业基金形成对银江股份公司的间接资金占用已全部消除。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新文化。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9“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新文化集团子公司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就PREMIUMDATAASSOCIATESLIMITED40%股权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并拟要求YOUNG&YOUNGINTERNATIONALCORPORATION代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PREMIUMDATAASSOCIATESLIMITED5%股权的仲裁，要求周星驰先生按照

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 45%股权回购款本金和利息共计 8.41 亿元，并全额计提了 8.41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润和软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5、（5）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2020 年度，控股股东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投资）通过相关供应商间接向润和软件拆借资金 6,923.00 万元，用于归还润和投资的对外借款，形成了对润和软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事项表明了润和软件在资金管理、收付款的内部控制层面存在缺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1,624.63 万元，其中本金 1,423.00 万元，利息 201.63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润和软件已收到润和投资归还的上述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 1,624.63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金盾股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4、5 所述，金盾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公司）100%股权，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由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投资）、浙江中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联合竞买取得红相科技

公司 100%股权，成交价格为 23,200.00 万元，该竞买结果业经金盾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金盾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确认商誉减值等各项损失 39,231.36 万元。根据金盾股份公司与红相科技公司原股东中宜投资、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将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中宜投资、红将投资需向金盾股份公司补偿 59,696.44 万元，金盾股份公司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确认补偿收益 12,563.00 万元和 47,133.44 万元。该业绩补偿款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通过回购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所持金盾股份公司股票的方式收回。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浙江广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广厦公司对外担保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18,096.64 万元，其中逾期担保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44,226.64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广厦公司对外担保融资余额为 265,312.14 万元，其中逾期担保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6,272.14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重大，且部分担保事项涉诉，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根据 2020 年 9 月东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控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公司）签订的《关于广厦集团纾困帮扶的备忘录》，“东阳金控公司拟通过收购广厦控股公司持有的资产等方式向广厦控股公司提供纾困资金，纾困资金优先用于解决浙江广厦公司的

对外担保债务以及广厦控股公司和浙江广厦公司合作子公司的清算。”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宋都股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十二(四)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宋都股份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的部分借款提供担保，该部分借款余额为377,500万元(其中，以362,000万元定期存款提供质押担保338,200万元、保证担保39,300万元)，占宋都股份期末净资产的80.05%。宋都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于2020年5月27日公告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中提及，力争1年内彻底解决为控股股东提供存单质押担保问题。截至审计报告日，俞建午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非宋都股份股票于2021年1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收到调查结论；宋都股份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仍有359,160万元。宋都股份尚未因该等担保事项发生实际代偿损失，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否在上述期限内彻底解决存单质押担保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郑州煤电。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0、（3）中所述，郑州煤电在 2020 年开展的资金占用专项自查活动中发现，部分欠公司煤款的客户存在预付郑煤集团煤款的情况，经梳理该类款项共计 63,765.16 万元。

为有效解决企业间债权债务问题，减少资金结算环节，经公司与郑煤集团及相关利害方协商，同意以债权债务转让方式进行解决，即由郑煤集团对公司承担清偿责任。截至审计报告日，郑州煤电已经全部收回上述款项及利息。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信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所述，亿阳信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调查字【2017】26 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亿阳信通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目药。**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一）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3（1）所述，天目药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014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

进行立案调查。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天目药业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二）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十 2（2）所述，2021 年 4 月 19 日，对原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11,397.77 万元中的 9,000 万元，天目药业与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已确定转让债权 5,000 万元，有条件转让债权 4,000 万元。协议约定，永新华瑞于协议生效前支付天目药业 3,215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剩余金额 1,785 万元，合计 5,000 万元。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天目药业未收回债权或收回金额不足 4,000 万元，永新华瑞将无条件承接该差额部分的债权，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天目药业按该差额支付全部债权受让款。截止 2021 年 4 月 28 日，天目药业已收到永新华瑞支付债权转让款 3,215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目药。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一）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3（1）所述，天目药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014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天目药业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二）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十 2（2）所述，2021 年 4

月 19 日，对原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11,397.77 万元中的 9,000 万元，天目药业与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已确定转让债权 5,000 万元，有条件转让债权 4,000 万元。协议约定，永新华瑞于协议生效前支付天目药业 3,215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剩余金额 1,785 万元，合计 5,000 万元。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天目药业未收回债权或收回金额不足 4,000 万元，永新华瑞将无条件承接该差额部分的债权，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天目药业按该差额支付全部债权受让款。截止 2021 年 4 月 28 日，天目药业已收到永新华瑞支付债权转让款 3,215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鹏博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4. 预付账款、17.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之 8. 其他（1）”所述，贵公司于 2020 年预付的采购及项目款项，因合作方未履约、终端客户对服务商的要求、合同进展未达预期等原因，公司终止了相关合作，相关款项已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威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威龙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20]39 号），因威龙股份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威龙股份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出具最终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松炆资源。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所述”，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日，上述被占用资金及利息已经收回。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莱绅通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关于公司董事被有关机关调查的事项”所述，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经审查认为莱绅通灵公司举报的关于董事涉嫌职务侵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挪用资金一案无犯罪事实，决定不予立案。莱绅通灵公司

发布公告显示，其将向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向南京市公安局申请复议，向公安部进行投诉；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将开展专项审计工作。截止本报告日，未见莱绅通灵公司提供与举报事项相关的新的证据材料，该事项的未来发展及最终处理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前期差错更正”所述，本年度莱绅通灵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自查，莱绅通灵公司累计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 1,400.41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之前归还莱绅通灵公司，莱绅通灵公司对此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上述两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延安必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1 所述，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必康集团实质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020 年期初数 174,853 万元，2020 年期末数 8,000 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2 所述，必康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完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2020 年 4 月 28 日回售，债券回售后，本金兑付日由 2020

年 4 月 26 日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其中，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付本期债券约定的应付本金及利息，合计 38,581.51 万元，未按期偿付，导致债券提前到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偿付本金和利息 793,625,087.49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偿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一、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渤海租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2020 年 12 月 31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8,899,062 千元。此外，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 5,972,811 千元的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本金及利息未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偿还导致触发其他债务的相关违约条款，从而使债权人有权按照相关协议要求渤海租赁随时偿还相关债项。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绿景控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绿景控股 2020 年度净利润为-18,823,018.93 元，营业收入为 14,740,139.64 元，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绿景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迪投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迪投资 2020 年度净利润为-306,254,727.21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7,987,939.82 元，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迪投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金鸿。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1,960.71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二）、

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当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贵公司 2018 年、2019 年已连续两年亏损，虽然 2020 年度贵公司通过谈判、诉讼等形式，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实现了部分款项的回收以及诉讼案件的和解，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仍为负值，金额为-6,888.62 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 14,419.99 万元，逾期借款 41,835.29 万元，被冻结银行账户 55 个，已判或已裁决待偿付债务 2.39 亿元，贵公司仍存在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西发。**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有关部门对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原董事长合同诈骗罪已被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逮捕，该案嫌疑人已被依法提起公诉。相关的部分案件已经司法机关及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定，部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部分案

件已经与债权方达成和解。公司银行账户(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资产仍处于冻结状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诉讼请求、司法判决裁定及案件进展或和解协议预计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50,127.04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贵公司母公司净资产为-6,419.23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西藏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节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神雾节能公司2020年发生净亏损-36,298.66万元,报告日期末,神雾节能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198,298.82万元,发生流动性困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38,013.47万元。截止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所有银行债务及融资租赁债务出现逾期,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全部工程项目施工处于停滞状态。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神雾节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神雾节能公司在附注二、2中已经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景峰医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景峰医药 2020 年发生净亏损 1,047,656,090.7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1,684,172.7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64,196,069.51 元，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合计 1,423,091,525.32 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景峰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德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德豪润达 2020 年度净利润为-6.02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39 亿元，2020 年末流动负债为 19.52 亿元，流动资产为 15.83 亿元，德豪润达的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经营现金流能力较弱，上述财务状况使德豪润达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德豪润达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德豪润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德豪润达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中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诉包括中捷资源在内 18 名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起诉中捷资源的金额为 35.82 亿元，截止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捷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同洲。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同洲电子 2018 年起连续三年亏损，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 1.54 亿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30 亿元，2020 年末流动负债为 4.65 亿元、流动资产为 4.01 亿元，2020 年末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上述财务状况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ST 雪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雪莱特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69,288.40 万元，合并负债总额 72,277.68 万元，其中流动性负债 60,642.99 万元，预计负债 8,219.35 万元，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2,989.28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 104.31%。雪莱特公司对上述债务已无力全部偿还，公司是否能维持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雪莱特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雪莱特公司管理层针对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我们认为，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9\注释 29\注释 55 以及附注十三所述，雪莱特公司存在大额债务逾期、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顺光电”）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债权人起诉等导致大额银行存款、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存货被扣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被查封以及有关充电桩的其他重大回购承诺事项，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雪莱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新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六）、十四(三)所述，新海宜集团 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5,883.2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大幅下降，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纳晶”）持续停产，主营业务未来发展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八）、（二十六）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海宜短期借款及其他借款合计 67,766.67 万元，鉴于新海宜集团目前运营资金及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紧张，如无法与银行对借款进行展期达成一致，将会对新海宜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3）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十八）所述，因被担保方财务困难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新海宜集团银行账户冻结、计提大额预计负债，对新海宜集团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表明，新海宜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紫鑫药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大事项”所述，紫鑫药业 2020 年发生亏损 7.06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显示，紫鑫药业流动资金紧张并出现了欠薪、欠税、欠息情况，同时紫鑫药业因银行借款逾期被起诉，存在重要经营性资产被司法拍卖风险。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紫鑫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云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云投生态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071,966.72 元、-103,977,147.82 元及 -184,276,135.05 元，云投生态公司后续新增重大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及资产结构优化事项尚在推进中，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云投生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恒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康医疗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288,932.71 万元，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亏损，未分配利润为 -287,755.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仅为 13,384.62 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恒康医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雅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破产重整裁定书，且在报告期内面临资金紧张、债务逾期、债务诉讼、欠

薪、欠税以及债权被法院协执暂时无法收回等情况，连续三年发生重大亏损，上述情形表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齐锂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所述，天齐锂业公司 2020 年末面临流动性风险，这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齐锂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科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科林环保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逾期未支付 3,159.93 万元，科林环保公司银行账户已被冻结或使用受限三十三户，金额 181.36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已逾期银行借款 25,806.00 万元；科林环保公司被提起诉讼或已进入执行阶段案件 35 笔，诉讼金额 29,406.88 万元。科林环保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短期内难以偿还上述债务，可供开展经营活动的货币资金短缺。这些事项或情

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科林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搜于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搜于特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77,099.83万元；因借款逾期，银行申请查封冻结搜于特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搜于特公司持有的子公司6,175万元股权、实际控制人持有的51,848,936.00股搜于特公司股份及部分银行账户。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搜于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搜于特公司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步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步森股份累计净亏损人民币30,270.12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存货价值出现大幅下跌。这些事项或

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步森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吉药控股。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事项”所述，吉药控股公司 2020 年发生亏损 4.18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99.01%；部分债务逾期，报告期内发生诉讼、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吉药控股公司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事项”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恒泰艾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恒泰艾普 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大额亏损；受流动性风波影响，恒泰艾普现金流紧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 8.4 亿元逾期债务，债权人已实施银行账户、主要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股权查封冻结等措施。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恒泰艾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联建光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或有事项 1、投资者诉讼所述，因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认定虚假陈述的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发起索赔诉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 298 宗，诉讼标的金额 172,071,496.09 元。公司聘请的专业法律顾问认为上述投资者诉讼案件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大，索赔诉讼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华昌达。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贵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23.0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170,493.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1,286.97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49,885.69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翔环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天翔环境2018和2019年连续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13日起被暂停上市。因天翔环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被债权人提出破产重整申请。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天翔环境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天翔环境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该不确定性以及应对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宏图。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持续经营所述,宏图高科已经多年连续重大亏损,大量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并涉及多起未决诉讼,导致主要资产、银行账户等被冻结,宏图高科虽已制定应对方案,期望通过资产处置及重组等措施恢复其偿债能力,但截止审计报告日,重组方案尚未能落实,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图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公司可能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无法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唐电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唐电信所有者权益为-51,926.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1,187.30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173,763.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381.11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大唐电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松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津松江公司逾期金融机构借款34.19亿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9.19亿元，连续三年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58.72亿元，资产负债表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66.68亿元，资产负债率134.71%。天津松江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天津松江公司下属7家子公司于2021年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裁定受理上述7家子公司的破产清算；天津松

江公司下属2家子公司于2021年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裁定受理上述2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津松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天津松江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景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景谷林业2020年发生归属于母公司净亏损18,394,294.27元，累计未分配利润-404,574,977.35元，且于2020年12月31日，景谷林业资产负债率达93.07%。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景谷林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昌鱼。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目前经常性业务持续亏损，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1,450,733.7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亏损已达564,654,333.48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

币 36,607,609.42 元，虽然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应对措施，但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亚星。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08,649.50 万元，累计亏损 118,023.20 万元，长短期借款 72,554.25 万元，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54.41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星化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华夏幸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夏幸福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269.93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15.31 亿元；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1,952.50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及短期应付债券 300.32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40.45 亿元。此外，2021 年 1 月份华夏幸福公司出现未能偿付到期金融债务情形，截至本报告日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415.49 亿元，金融负债的债权人有权按照相关融资协议要求华夏幸福公司偿

还相关金融负债。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夏幸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九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九有股份公司连续 3 个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九有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中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孚实业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部分资产被诉讼保全，营运资金短缺，偿债能力薄弱，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8,343.5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440,229.44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899,516.74 万元。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裁定受理中孚实业司法重整，目前中孚实业在管理人监督下继续营业，重整工作在有序推进。公司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方正科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持续经营”及财务报表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方正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27 亿元、-9.19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运资金连续三年为负数，分别为-9.43 亿元、-18.70 亿元、-30.97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分别为 70.59%、80.97%、91.69%。截止审计报告日，方正科技的借款及融资租赁款项已逾期 1.37 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方正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洲际油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871,917,304.97 元，洲际油气存在较大金额的逾期借款及预计

负债，流动性暂时出现困难，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洲际油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洲际油气拟采取如附注四（2）所述的改善措施，但改善措施能否有效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厦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自剥离彩电业务以来，公司克服资金、资源等方面的客观困难，积极探索、开拓相关贸易业务，但盈利能力较为羸弱，尚处于形成稳定盈利模式的转型期，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的持续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这种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四、2 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贵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贵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 38,016.68 万元，且已连续 3 年亏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逾期应付债券 114,693.80 万元、逾期银行借款 97,713.67 万元，25 个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这些事项或情况，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裁定受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指定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贵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2020）闽 05 破 26 号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香飘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或有事项”所述，香飘飘在 2020 年因以前年度进口材料适用税则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调查尚无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网力。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网力货币资金余额 11,754.08 万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0,211.54 万元和 19,214.95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一）货币资金及（六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东方网力存在多个银行账户因违规担保等诉讼事项被司法冻结。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方网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ST 大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12、14”、附注“十一、（三）4”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供销大集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人民币 186.63 亿元；因供销大集公司之参股公司资金占用形成的需关注资产人民币 9.79 亿元；以自有资产以及自身信用为股东及关联方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及担保债务金额人民币 50.97 亿元，其中人民币 38.65 亿元关联担保所对应的债务已逾期。

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所述，2021 年 2 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了供销大集公司及下

属 24 家公司相关债权人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重整申请。

公司正积极依法配合海南高院及管理人推进重整工作，拟通过差异化转增、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一揽子重整措施解决同等金额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和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化解债务风险，保障持续经营能力，重整方案尚需海南高院裁定批准后实施。供销大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判断公司重整能够顺利完成，未预计上述事项可能形成的损失。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供销大集公司及其下属 24 家公司仍在重整过程中，重整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1) 供销大集公司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关注资产的列报以及其可回收性判断的恰当性；2) 供销大集公司对所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的预计负债估计金额的准确性和列报的恰当性；同时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做出调整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ST 华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华讯方舟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108,487.24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累计亏损金 333,408.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50,729.41 元，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重要子公司业务停止经营，报告期出现流动性困难，银行借款、供应商货款逾期，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为负值，且 2019 年开始，连续两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生产经营进一步恶化。

2020 年 3 月 28 日华讯方舟发布《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沐阳产权经纪有限公司送达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广州市沐阳产权经纪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需要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批复，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虽然华讯方舟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该事项 2019 年度已经存在，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或可能产生的影响仍然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无法对华讯方舟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明确的判断，以及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公允。

**\*ST 长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持续经营**

公司人员严重流失，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559.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0,321.23 万元，已连续三年亏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58,022.66 万元，尚有 83,544.14 万元债务本息逾期未归还；因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公司涉及多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以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长城动漫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二）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所述，公司因担保及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虽然公司对部分诉讼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必要列报，但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担保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同时，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尚未收到律师的回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三）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总额为 40,504.86 万元，这些长期资产构成了公司产生收入的资产组。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59.99 万元，

扣非净利润为-7,453.3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350.27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公司上述长期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未能提供该等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长期资产减值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函证受限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由于公司未能提供确切的函证地址与联系人、部分公司无法盖章等原因,导致部分银行及往来与收入函证程序无法执行。截至审计报告日,共有45份银行函证、111份往来(含收入)函证无法发出;已发出的12份银行函证、133份往来(含收入)函证中,尚有9份银行函证、93份往来(含收入)函证未收回。我们执行的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函证相关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

#### （五）重要子公司审计受限

1、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上海天芮”)2019年存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对应收账款(含收入)及应付账款(含采购)执行了函证程序,但未能收到充分、有效的函证回函。我们执行的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海天芮2019年度财务报表上述相关科目列报的准确性。这些事项的影响持续到2020年度且并未得到改善,我们无法确定上海天芮2020年度财务报表上述相关科目列报的准确性。

2、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北京新娱”）2019年因清退租赁的房屋及服务器、人员离职等原因，导致IT审计无法执行；收入成本结算单、重要成本合同、游戏定制交接确认单等重要资料缺失。由于审计受到上述限制，我们无法对北京新娱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北京新娱2019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这些事项的影响持续到2020年度且并未得到改善，我们无法判断北京新娱2020年度财务报表列报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

**长城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长城影视2020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下降67.3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50亿元，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截止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0.22亿元；报告期末有10.57亿元债务本息已逾期未归还；因债务逾期及其他事项，公司涉及多起诉讼，34个银行账户以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长城影视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长城影视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 202001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预计立案调查的结果以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三）违规对外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所述，我们发现公司 5 起违规担保事项。由于公司印章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担保事项的完整性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预计负债的计提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所述，公司 5 起违规担保事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横琴三元、中安资产尚未二审判决外，其余案件已判决生效。根据判决结果，公司与浙商银行、万向信托的担保无效，公司承担控股股东未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赔偿责任。公司需为控股股东与浙江百里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上述债权人已经依据判决结果对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查封冻结，后续可能将对查封冻结资产进行拍卖用来抵偿债务。基于前述原因，公司无法判决截止本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未能清偿的具体金额，亦无法测算出公司应承担的赔偿金额。长城影视未根据判决结果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 （五）长期资产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三）所述，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229,051.76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50,846.98 万元，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资产账面价值 13,385.50 万元，由于该公司已经停止运营，长期资产出现减值迹象。以上事项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减值测试过程及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判断长期资产具体减值金额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六）其他报表项目审计受限情况

1、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杭州春之声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徽宝中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金榜旅行社有限公司因相关会计资料不完整，我们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包括其四个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与税务申报报表各个科目均存在较大差异。我们无法估计此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华英农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1、可持续性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49,413,100.07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数，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由于公司发生涉诉事项，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额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拍卖，无法支付到期债务及部分职工工资。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华英农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华英农业披露了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

### 2、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真实性及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3）按坏账准备计提分类披露”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英农业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326,803,310.06元，坏账准备余额75,937,711.43元；其中1,074,040,000.52元的其他应收款，按照5%计提预期信用损失53,702,000.03元，针对该款项，华英农业未提供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依据，我们无法评估其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亦没有获得上述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款项性质和商业实质的充分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3、重大存货处置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华英农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3,514,894,013.38 元，其中 165,388,571.47 元为库存商品变质处置导致的成本结转；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九）营业外支出”所述，华英农业 2020 年度发生存货损失 101,282,059.83 元。由于华英农业未能进一步提供完整的资料，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去证实以上两笔交易的真实性及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营业外支出、营业成本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4、诉讼及预计负债事项

##### （1）对外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所述华英农业以自身名义为外部个人担保金额 169,211,940.71 元。

##### （2）杭州金弘三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诉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案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2”所述，2020 年 6 月 17 日，杭州金弘三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将华英农业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交付《资产重组协议》项下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设备资产，支付违约

金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合计金额约 27,220.38 万元。若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败诉，会发生大额资产处置交易及产生违约金损失。截止到审计报告日，该案尚未宣判。

### （3）有息负债违约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2”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英农业有息负债合计违约金额约 14.91 亿元，应付票据已到期未兑付金额约 1,948.85 万元；此事项可能产生巨额罚息及违约金。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虽然实施了检查企业信用报告、管理层访谈、检查诉讼材料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判断华英农业就上述事件是否需要承担损失及承担损失金额，也无法判断华英农业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承诺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丹邦科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1. 审计范围受限，无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一）所述，由于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实施现场调查、访谈；往来函证回函率较低；贵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导致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核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因此无法对贵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准确性发表意见。

## 1. 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等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九）所述，贵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PI膜，除两种型号少量对外销售外，其他规格未实现对外销售，销售价格不具有代表性，也无同品质可比市场销售价格进行参考；贵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从海外供应商采购，贵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我们未能获取本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入账计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对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发表意见。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八）所述，贵公司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43 亿元并予以核销，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款项的合理性，因此无法对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款项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1.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四）所述，贵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已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仍未收到设备，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设备或预付的款项是否能够收回，因此无法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发表意见。

## 1. 前期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错报存在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 所述，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是否存在前期财务报表错报，因此无法对前期是否存在需要更正错报发表意见。

**艾格拉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1、金融工具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 其他应收款”所述，艾格拉斯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原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资产转让款 2.53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27 亿元。我们实施了函证程序，取得了巨龙控股关于资产剥离剩余价款支付的说明函及财务报表，仍然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 2、其他应收款

如附注“六、4 其他应收款”所述，年末应收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聚投资”）9.04 亿元，其中银行账户中的 7 亿元资金系由子公司新疆艾格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刀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户转出，经其他单位转给义聚投资使用，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资金转账中间公司注销等原因，公司未获得将上述资金从公司账户划出后转至义聚投资的资金路径。另 2020 年 6 月 8 日，艾格拉斯公司以其子公司北京战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战魂）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义聚投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元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狩国际）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20,370 万元，2020 年 12 月 8 日，上述担保款项及利息 204,118,433.75 元因到期未能偿还，被从北京战魂账户中划走，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我们未能取得 7 亿资金从公司账户转出后划至义聚投资的资金路径证据，也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义聚投资归还资金占用 9.15 亿元的事项以及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可能对艾格拉斯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3、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艾格拉斯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 201410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艾格拉斯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于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艾格拉斯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ST 欧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1、预计负债计量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十六）、十三（一）”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欧浦智网针对诉讼案件确认预计负债余额合计 17.71 亿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是否有必要因上述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2、涉及大额往来款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2”、“六（二）1”及“六（五）2”所述，欧浦智网全资子公司广东欧浦乐从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至 8 月与佛山市顺德区四海友诚商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钢财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卓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产生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7.44 亿元，于 2018 年 5 月至 9 月与佛山市顺德区恒兴达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捷达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凯钢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巽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产生预付账款余额合计 4.49 亿

元；全资子公司佛山顺德区欧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与 82 家单位产生短期贷款余额合计 4.06 亿元。报告期末及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尚未收回。公司已部分起诉并胜诉，但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已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大额往来款项的性质及其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欧浦智网与上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ST 科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四）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所述，科迪乳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转发的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债权人以科迪集团“仍具备重整价值”等为由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书。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债权人的申请并作出了(2020)豫 14 破申 20 号《民事裁定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迪乳业公司及子公司应收科迪集团 185,833.36 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2,916.68 万元。科迪乳业公司上述信用减值损失的预计缺少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对科迪乳业公司应收科迪集团余额 185,833.36 万元及未来可收回性的估计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科迪乳业公司对上述资金余额及提取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的准确性。

## 2、预计负债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或有事项”所述，科迪乳业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涉讼金额 23,501.9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迪乳业公司已对上述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9,277.36 万元。科迪乳业公司上述担保损失的预计缺少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对科迪乳业公司就对外担保可能形成的担保损失的估计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科迪乳业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的准确性。

## 3、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立案调查”所述，科迪乳业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 2019043 号）。截至审计报告日，该项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科迪乳业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持续经营能力”所述，科迪乳业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查封，大部分银行借款逾期未付，期末存在涉讼事项及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等不确定事项。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科迪乳业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迪乳业公司母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15,395.14 元，如本审计报告二、4、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原因，我们无法判断科迪乳业公司母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无法认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准确性。

ST 数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一）货币资金函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广丰县支行（账号 803925000000015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支行（账号 371473199136）等 32 个银行账户账面余额 939.73 万元。贵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该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函证地址，我们无法实施函证程序，其他已提供函证地址的银行账户，未回函金额 3,936.53 万元。对于未函证或已函证未回函的银行账户，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判断该等银行存款余额的准确性及相关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 （二）预付款项性质

2020 年度，贵公司向北京麦道伯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支付款项 165,286.82 万元，其中本年度转入营业成本但无对应项目收入金额 107,028.97 万元；此外，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向北京漫动互

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支付款项 52,190.47 万元,报告期收到少量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形成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44,560.35 万元。贵公司向我们提供了部分单位的函证地址,我们按照函证地址进行发函,均未收到回函。我们未能实施其他有效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等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及营业成本核算的恰当性,以及资金的实际流向和可收回性。

### (三) 其他应收款性质及资金占用

1. 2020 年度,贵公司向 TRANSASIA IRONTOWER COMPANY (寰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Meaning and Le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明和礼国际有限公司) 等单位支付款项 7,973.43 万元,期末账面余额 14,221.9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628.41 万元。贵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款项支付的合同、审批等资料,也未提供上述单位函证地址,我们无法实施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替代程序,无法判断该等款项的实际流向和坏账准备计提的恰当性。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所述,贵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宗投资管理中心、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2020 年以现金及股权资产归还 15,829.0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4,553.81 万元。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归还 11,627.18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有 32,926.63 万元仍未归还。上述关联方及控股股东未能提供剩余占款还款能力的证据,同时由于部分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无法认定其性质,我们无法判断关联方资金占用披露的完整性和可收回性。

#### （四）锦阜投资及其会计处理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述，上海锦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为贵公司子公司（简称“锦阜投资”），贵公司持有99%份额。2020年12月，贵公司与中商启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传平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锦阜投资的投资协议书，约定中商启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锦阜投资及其他事项。中商启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全部到位后，贵公司持有锦阜投资30%份额，但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商启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出资到位。报告期末，贵公司不再将锦阜投资纳入合并范围，将该项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期末账面余额33,391.73万元。2020年12月30日，贵公司向锦阜投资支付款项43,593.75万元，锦阜投资于2020年12月投资10,000.00万元设立浙江锦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不再将锦阜投资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以及投资资金的最终去向和可收回性。

#### （五）BBHI 商誉减值恰当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六）商誉”所述，贵公司收购BlackbirdHypersonicInvestmentsLtd.（简称“BBHI”）产生商誉562,767.72万元。贵公司报告期末对商誉减值进行了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62,767.72万元，同时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对BBHI之控股股东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53,149.76万元。我们复核了贵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包括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增长率、折现率、营运资金等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贵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相关预测数据的充分合

理证据，我们也未获取评估专家关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无法判断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以及母公司对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等的恰当性。此外，因贵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 BBHI 公司 2020 年度完整的成本核算资料，我们无法判断营业成本的准确性及可能对商誉减值的影响。

#### （六）内控缺陷的可能影响

贵公司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上述事宜，致使贵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且影响广泛，我们无法判断因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其他影响。

**腾邦国际。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一）内控失效

腾邦国际因子公司管控不到位、员工大量离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尚未解除等事项，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多项重大缺陷，我们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腾邦国际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 （二）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腾邦国际因资金危机、未及时结清 BSP 票款导致公司被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终止客运销售代理协议，叠加 2020 年新冠疫情对旅游行业

的重大影响，公司连续两年大幅亏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债务逾期并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和部分公司股权冻结、重要资产被查封，腾邦国际采取了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腾邦国际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三）应收控股股东及融易行资金占用款的可收回性和减值事项

腾邦国际 2019 年转让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行”）股权的交易，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该股权转让行为形成的应收股权转让款、应收融易行的前期资金拆借款和对其持有的债权投资款及利息合计 32.36 亿元的期末可收回性和减值测试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腾邦国际按照账龄分析法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35 亿元，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2020 年已向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详见公告编号：2021-030），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和期末减值情况发表意见。

### （四）对旅游集团的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腾邦国际之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含下属分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3.6 亿元、负债总额 9.2 亿元、净资产-5.6 亿元、营业收入 1.14 亿元、净利润-3 亿元。旅游集团连续两年出现大额亏损，多项债务逾期并涉及大量诉讼、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

偿到期债务、员工大量离职，旅游集团未能提供货币资金、往来款项、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资产减值等项目的完整资料。我们无法对其执行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旅游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发表意见。

#### （五）关于失控子公司喜游国旅事项

腾邦国际的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游国旅”）2019年失去控制，2020年未能恢复控制，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紧急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改组的议案》，拟通过对喜游国旅的董事会改选以改善喜游国旅的治理结构，逐步恢复对喜游国旅的控制，但暂未得到有效执行。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无法对喜游国旅的失控事项对报告期和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需要调整以及可能涉及的调整金额发表意见。

#### （六）上期处置多家子公司股权事项

腾邦国际公司2019年处置多家子公司股权，该等子公司股权处置未能按照腾邦国际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报告期腾邦国际对上期处置的多家子公司补充完善了部分手续，但是，未能提供完整的股权交易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无法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就该交易对腾邦国际报告期和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需要调整以及可能涉及的调整金额发表意见。

### （七）函证事项

我们在对腾邦国际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由于腾邦国际主要业务停滞、内控失效、岗位缺失等原因，公司未能提供完整资料，我们无法对所选项目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与函证相关的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 （八）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项

腾邦国际及下属子公司期末多项应收和预付款项、股权投资等资产项目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62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0.78 亿元，腾邦国际管理层期末对往来债权的价值情况无法做出合理估计和判断、未能完整提供股权投资相关的公允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资产的减值测试资料，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腾邦国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 （九）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由于公司涉诉案件和担保事项仍在审理或执行中，我们无法获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腾邦国际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十）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腾邦国际未能向我们提供关联方关系认定、关联交易等方面充分和完整的资料，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管理层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我们无法对腾邦国际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 （十一）期初余额情况

如上述事项（一）至（十）所述，多个事项在报告期初即存在，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上述事项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需要作出调整以及可能涉及的调整金额发表意见。

**聚龙股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一）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 关联方交易情况（3）关联担保情况”所述，聚龙公司以子公司的 36,1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由于我们在执行查询聚龙公司抵押担保信息审计程序时，未查询到上述担保信息，且聚龙公司与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聚龙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完整性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二）预计负债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3) 关联担保情况”所述, 2021 年 4 月 12 日, 聚龙公司发布公告称, “2021 年 4 月 7 日, 贷款银行在未取得聚龙自助和聚龙融创同意的情况下, 擅自将聚龙自助和聚龙融创在该分行的 36, 100 万元定期存单解付, 并将解付后的资金强行划转至该行用于归还集佳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为聚龙公司实际控制人柳长庆的控股子公司) 在该行的到期贷款本息。同时, 聚龙公司已委派公司法律顾问对该行发出了律师函, 敦促其尽快返还扣划资金。如果该行未及时归还其扣划的资金, 公司不排除下一步启动对该行的诉讼”。

针对上述事项, 聚龙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我们认为, 由于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业已存在,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聚龙公司针对上述事项, 未计提预计负债。由于因上述违规担保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款项被强行划转后是否能够收回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 我们无法确定应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三)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聚龙公司资金余额为 16, 405. 51 万元, 其中通过以调试币名义取现的方式占用资金 9, 450 万元, 通过供应商转款给控股股东的方式占用资金 6, 955. 51 万元。聚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安吉聚龙

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柳永诠为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问题，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与聚龙公司及其关联方签订了《债务抵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聚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张笑男拟将其持有的嘉兴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君祥”）2,862 万元出资份额（占嘉兴君祥出资份额的 26.2142%，以下简称“协议份额”）无偿转让给聚龙公司，用于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其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补充协议中约定：该 2862 万元协议份额的公允价值 27,570.20 万元，优先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该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由于未能获取相关关联方的全部资金流水资料，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完整性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邦讯技术。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邦讯技术公司大部分银行存款账户被冻结，2020 年度经营出现大额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为负数，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到期债务无法支付，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以上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邦讯技术公司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未能确定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保邦讯技术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二）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邦讯技术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原值为 51,734.03 万元，净值为 14,536.39 万元，3 年以上账龄的原值有 36,376.54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就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三）存货的存在和准确性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五）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邦讯技术公司存货账面原值 37,837.36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184.87 万元，账面净值 4,652.49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对存货的账面价值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邦讯技术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有 9,871.65 万元，鉴于未来可持续经营具有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未来邦讯技术公司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用来抵扣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 （五）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邦讯技术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诉讼案件总额为 3,923.78 万元，涉及 7 项违规担保事项且邦讯技术公司对其中 6 项仍附有连带保证义务，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一）所述，邦讯技术公司的预计负债账面余额有 10,119.48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无法就邦讯技术公司是否计提足够预计负债以及是否完整披露违规担保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 （六）公司被立案调查仍未结束

邦讯技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庆文、戴芙蓉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 20064、20065、20066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庆文、戴芙蓉立案调查。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调查尚未结束。

ST 德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一）应收票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威新材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38,011.77 万元，其中包括逾期未兑付的票据余额人民币 98,011.77 万元，均为商

业承兑汇票。逾期票据的出票方为苏州菲尔普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德都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舟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巨科化工有限公司和苏州乾威电气实业有限公司。德威新材管理层对上述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 50%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49,005.89 万元。德威新材管理层未提供有关上述逾期应收票据商业理由的合理解释和支持性证据，也未提供催款计划和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票据的商业实质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 （二）预付账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威新材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预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9,281.15 万元，包括预付扬州安顺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利”）余额人民币 5,381.05 万元，预付苏州菲尔普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尔普斯”）余额人民币 805.70 万元。安顺利系德威新材本年度新增供应商；菲尔普斯为德威新材常年供应商，上年末无预付款项余额，其作为出票方的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0 年末已逾期。截至本报告日，德威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收到与上述预付款项相关的货物。德威新材管理层未就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提供合理解释和支持性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预付账款的商业实质及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 （三）对外担保相关事项

如财务报表五、（三十三）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威新材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预计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8,540.87 万元，其中包括与对外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人民币 5,667.01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四）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威新材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对外提供的违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274.93 万元，已确认相关预计负债人民币 5,667.01 万元。

由于德威新材对外担保审批和公章使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确认德威新材管理层提供的对外担保清单的完整性，因此，我们无法就相关预计负债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 （四）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德威新材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 2020114 号）。《调查通知书》指出，“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日，上述调查尚未形成最终结论，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事项对德威新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五）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德威新材连续三年亏损，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5,856,850.64 元，已逾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68,034,173.90 元。这些事项和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德威

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德威新材管理层未就偿债计划的可行性提供充分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德威新材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澄星股份。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及附注十三.2 所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其他相关方 55,700.00 万元，应收江阴绿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澄化工）156,788.88 万元，合计 212,488.88 万元被澄星集团及相关方违规占用。另外本年对上述款项确认应收利息 5,271.25 万元，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澄星股份公司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 170,145.32 万元变为-47,614.81 万元。因澄星集团 2020 年出现债务危机，涉及多起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等诉讼事项，其主要子公司 2021 年已开始陆续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且重整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澄星股份公司本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恰当。

此外，我们实施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判断澄星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ST 济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 合并范围内部分公司内部控制失效, 审计范围受限

报告期内, 公司所属子公司新沂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新沂同济堂”)、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同济堂”)、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同济堂医药”)等单位内部控制失效, 资金活动、采购和销售业务、资产管理, 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影响财务报表的编制。以上公司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重大性和广泛性, 我们无法判断因内部控制失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以及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二) 存货盘亏归属期间不确定

截止报告期末,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四十八)所述, 公司发生存货盘亏 726, 558, 426. 22 元。由于公司重要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新沂同济堂和南京同济堂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全, 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定该存货盘亏发生的具体归属期间, 亦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及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未定

2020 年 4 月 27 日, 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新证调查字(2020)016 号)。

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立案调查尚未结束，我们无法判断调查结果对公司报告期及前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ST 明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72,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2%，系购买的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发行的“新时代信托·【恒新 6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该项信托计划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贵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接到新时代信托通知，该信托发生违约，无法按约定向公司分配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的季度收益 1,360.33 万元、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季度收益 1,390.9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的收益 45.85 万元和兑付本金 7.2 亿元。

贵公司经与新时代信托沟通，知悉新时代信托业已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贵公司该项投资的可收回性，以及以投资本金作为公允价值计量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恰当性。此外，贵公司该项资产的可收回性，以及主营业务全面停止经营，导致贵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ST 天成。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天成控股连续两年严重亏损，已资不抵债，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资产被查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导致对天成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我们无法判断天成控股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是否适当，从而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

### （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

如附注十四、（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天成控股与其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潘琦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天成控股、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天成控股和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天成控股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天成控股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三）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天成控股子公司天成信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退出原有业务，2020年度代支付兑付资金977.39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形成其

他应收款 977.39 万元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我们无法确认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款项的性质、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 （四）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合理性

如附注五、（十二）所述，天成控股期末持有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城矿业”）17%的股权，账面公允价值 31,201.87 万元。2020 年 6 月 14 日天成控股与非洲长城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天成控股持有的香港长城矿业 2%的股权，转让价款 2,000.00 万元。与期初数比较，2020 年期末香港长城矿业公允价值波动较大，且天成控股本期处置 2%股权价款与期初及期末公允价值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我们无法确认上述股权期末公允价值的合理性、转让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 （五）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成控股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天成控股资金 31,069.55 万元，天成控股对此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实施了访谈、函证等程序，查询了控股股东的工商信息、诉讼状况等情况。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进行合理估计，进而无法确定天成控股对此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同时我们也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排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排查出的资金占用。

#### （六）对外担保完整性及对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成控股为其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借款担保 11,18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全部进入诉讼程序,天成控股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5,590.00 万元。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天成控股披露的违规担保数额是否完整,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天成控股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ST 海航。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与海航控股重整相关的各债务转移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财务担保损失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33)(a)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控股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或抵质押担保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计人民币 546 亿元(“担保余额”),其中部分被担保债务已出现逾期未偿付。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及 3 月分别裁定对海航控股进行重整(“海航控股重整”)和对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关联方重整”),上述担保余额中人民币 440 亿元的相关被担保方为关联方重整范围内公司,且大部分相关被担保方的债权人已在海航控股重整中申报债权。鉴于上述情况,海航控股管理层预计上述债权人将要求海航控股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对于未经过海航控股各项对外担保批准程序批

准且之前未对外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未披露担保”),海航控股未在历史期间确认相应的财务担保损失准备,并计划在重整过程中通过将同等金额的海航控股其他债务转移至关联方由其负责偿付(“担保债务转移”)的方式予以解决,担保债务转移方案将作为海航控股重整方案的一部分提交海航控股债权人会议表决及法院裁定;对于其他的关联方担保责任,海航控股将根据其自身重整结果予以偿付并在偿付后可能有权利以债权人身份向被担保方追偿。海航控股于2020年度就上述担保共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人民币197亿元(包括计提的未披露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为人民币2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财务担保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13亿元。

## 2、存放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财务公司”)的存款及应收重整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的坏账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四(3)及四(5)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货币资金中包括存放于海航财务公司的存款人民币44亿元,海航财务公司为关联方重整范围内公司。此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分别包括应收重整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人民币26亿元及人民币523亿元。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所包括的应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人民币427亿元,海航控股拟在重整过程中通过以同等金额的海航控股其他债务转移至重整范围内关联方由其负责偿付(“非经资金往来债务转移”)的方式予以解决,非经资金往来债务转移方案将作为海航控股重整方案的一部分提交海航控股债权人会议表决及法院裁定。对于海航财务公司存款和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海

航控股计划作为债权人在关联方重整过程中进行债权申报并根据法院裁定的关联方重整方案获得清偿。海航控股考虑关联方当前的状况、非经资金往来债务转移计划、关联方重整的进展及对海航控股重整及关联方重整结果的预测，对上述海航财务公司存款、应收关联方款项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共计人民币 88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应收账款-重整范围内关联方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重整范围内关联方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1 亿元、人民币 16 亿元及人民币 55 亿元。

### 3、需关注资产的减值准备或公允价值计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8)(a)所述，海航控股于以往年度自关联方受让或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若干被投资单位，由于尚未完成股权工商变更手续或其业务发展情况不符合当前聚焦航空主业的公司战略等原因，在海航控股重整过程中被认定为需关注资产（“需关注资产”）。该等需关注资产于财务报表中分别列报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由于需关注资产相关转让方或共同投资方均为关联方重整范围内公司，海航控股预计需关注资产的经济利益将在重整过程中主要拟通过以同等金额的海航控股其他债务转移至关联方负责偿付（“需关注资产债务转移”）的方式予以实现，需关注资产债务转移方案将作为海航控股重整方案的一部分提交海航控股债权人会议表决及法院裁定。鉴于上述情况，海航控股对上述需关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或公允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或评估，并于 2020 年度确认了“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人民币 0.6 亿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人民币 3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6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需关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需关注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需关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68 亿元、30 亿元及 9 亿元。

海航控股在估计上述事项 1~3 中所涉及的财务担保损失、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对外投资减值测试或公允价值评估时，对不同场景及相关权重采用了若干关键假设，包括未披露担保于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预计所需承担的关联方担保责任金额、海航控股就关联方担保责任进行偿付后是否有权以债权人身份向被担保人追偿、上述各项债务转移方案能否获得海航控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法院裁定、海航控股重整及关联方重整的成功概率及在不同场景下对债权人的偿付率等。由于截止本报告日海航控股重整和关联方重整均尚在进行中，且重整是否能完成及其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针对上述关键假设我们无法取得充分证据，包括：就未披露担保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海航控股就担保责任进行偿付后是否有权向被担保人追偿的明确的第三方法律意见或法院裁定；上述各项债务转移方案能否最终得以实施的依据；海航控股重整及关联方重整的具体方案、关联方重整中所涉公司的近期资产负债状况及其债权申报情况等相关的支持资料等。

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 1~3 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于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包括事项 1 对财务报表比较

数据的影响)，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上述事项对相关不确定因素敏感性分析披露的影响。

## (二) 信托资产收益权的公允价值计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9)(a)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信托资产收益权中包括大新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运营航线的未来全部收入的收益权及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航空”)部分飞机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期间运营航线收入的收益权(“信托资产收益权”)。大新华航空及天津航空为关联方重整范围内公司，法院已批准继续履行上述信托资产收益权合同。海航控股于2020年度对上述信托资产收益权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相应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信托资产收益权”人民币72亿元，上述信托资产收益权合同的公允价值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10亿元。海航控股在上述评估过程中对不同场景及相关权重采用了若干关键假设，包括关联方重整成功并在此基础上大新华航空和天津航空能够持续经营的概率及其在不同场景下对债权人的偿付率等。由于截止本报告日关联方重整尚在进行中，且重整是否能完成及其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针对上述关键假设我们无法取得充分证据，包括关联方重整的具体方案、其近期的资产负债状况和债务申报情况等相关的支持资料等。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信托资产收益权”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信托资产收益权”

于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上述事项对相关不确定因素敏感性分析披露的影响。

**西水股份。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西水股份重要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于2020年7月17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对天安财险实施任何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西水股份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

**广东明珠。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1. 关于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六）、（八）所述，广东明珠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负责开发运营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我们注意到，截止2020年12月31日，运营公司向上述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的施工方广东旺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朋建设）累计支付了21.58亿元，其中的6.77亿元已经兴宁市政府所属相关部门及单位审批2.35亿元已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收回并按7.36%的年利率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上述支付给旺朋建设尚未经兴宁市政府所属相关

部门及单位审批的款项缺乏外部支持性资料以证实是否存在属于需要收回并计提相应资金占用费的情形。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广东明珠与旺朋建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投入的款项性质、所形成资产的可回收性和相关收益确认的恰当性。

## 2. 关于投资业务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五）、（七）、（十）及财务报表附注九、公允价值的披露之（四）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明珠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合作对六个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26.89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39 亿元；广东明珠持有的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成本期末余额为 7.74 亿，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10.19 亿元。我们注意到，在上述房地产合作项目 2020 年度出现相关利息逾期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的情况，合作项目相关的楼盘在 2020 年度存在开发进度慢、滞销、诉讼等经营状况；同时，上述合作方及广东明珠持有股权的公司 2020 年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经营亏损等状况。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广东明珠与上述相关资金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投资款的资金去向、款项性质、可回收性和公允价值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3. 关于大额的资金往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八）、（十五）所述，广东明珠于 2020 年 12 月支付给关联方广东齐昌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91 亿元资金并按 7.36% 的年利率收取资金回报，上述资金及其回报已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全部收回；此外，广东明珠在 2020 年度向其贸易业务供应商广东高全商贸有限公司、梅州市鑫润源贸易有限公司及梅州市昇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累计预付 14.93 亿元的采购款，上述预付采购款已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并按银行贷款平均利率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广东明珠与上述贸易业务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资金往来的款项性质、商业理由和商业实质。

上述 1-3 事项，我们无法确定其对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明珠，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信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

信威集团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33.84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47.11 亿元，且存在大量逾期债务合计 56.23 亿元，并因债务违约涉及大额诉讼。

此外，信威集团公司 2020 年买方信贷海外业务依然处于停滞状态，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无确切进展，重要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述事项表明，信威集团公司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及附注十三、3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未能就信威集团公司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其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判断，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

由于人员流失情况严重，多个重要岗位的员工离职，导致信威集团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无法有效降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预计负债、或有事项等项目的错报风险。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调整建议，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相关情况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ST 基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2021 年 1 月 29 日，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相关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破产重整，随后，海航基础及下属 20 家子公司同时被相关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

鉴于以前年度海航基础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高额借款担保，截止 2020 年末，海航基础在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未能偿还到期债务情况下，未对上述担保损失预计负债。由于截止目前未完成债权申报审核确认及法院尚未裁定重整方案，故我们无法确定海航基础未预计相关担保及损失的合理性、充分性、完整性，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此外，除持续经营受法院裁定破产重整方案影响外，经公司自查，截止报告期末，还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关联往来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关联投资可能发生减值、可能产生逾期贷款罚息（违约金）及税收滞纳金等事项，亦受债权申报审核确认及破产重整方案的影响，同样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ST 康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影响

康美药业存在多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取得完整、准确、可靠的财务资料及相关信息，因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二）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康美药业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额为 2,773,594.34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18,580.95 万元，带息债务总额 3,302,999.20 万元，其中逾期债务 453,894.31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未获得展期。这些事项和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康美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康美药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美药业原实际控制人马兴田控制的关联公司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兴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款项余额合计为 848,112.62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948,112.62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1-2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康美药业原实际控制人马兴田于 2020 年 6 月作出承诺，将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拟以现金分期代偿还资金占用方非经营性占用的全部资金及相应利息。由于原实控人被执行强制措施及已转出上市公司控制权，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余额的可执行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四）工程项目事项

2020年12月31日，康美药业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包含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疗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养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教学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中医药产业园区及物流园区、通辽医投医院建设、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综合楼6个项目的账面余额合计285,790.66万元（2019年12月31日：7个项目金额合计335,511.29万元），相关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31,543.35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康美药业尚未提供上述工程项目的完整财务入账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在建工程及相关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报表附注五、（十三）和（十四）所述，康美药业的子公司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健康产业”）于2020年1月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AH040248地块和连接体⑩-2号地块及在建工程之转让协议》，以113,000万元的价格出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AH040248地块和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2号地块的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截至审计报告日，根据各方签订《康美药业华南总部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结算款支付协议书》，康美健康产业与中建三局正在办理退场和项目移交广发基金手续，我们无法判断后继是否按合同约定完成移交，以及未能按约定完成移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五）医疗器械存货减值及收入确认事项

2020年12月31日，康美药业医疗器械存货账面余额为113,575.75万元（包括发出商品4,147.52万元）（2019年12月31

日余额分别为 256,322.47 万元和 43,917.86 万元），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为 80,805.28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0,566.29 万元），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相关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236.62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0,141.17 万元）。康美药业大部分医疗器械的销售代理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截至审计报告日，医疗器械的处理方案尚未全部明确。因此，我们无法就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此外，因未能通过函证予以确认，也未能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发出商品、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的营业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六）未决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及附注十二、（一）1 所述，康美药业存在多项未决诉讼。由于无法判断康美药业提供的与未决诉讼相关的资料是否完整，我们无法就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ST 鹏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我们在对鹏起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时，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多项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而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抽样为基础，在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的情况

下，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2) 鹏起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15,819.74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8.70%，且期末已逾期未偿付的银行借款 67,018.05 万元，累计违规对外担保 15.82 亿元，因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诉讼事项导致鹏起科技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鹏起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3) 鹏起科技公司 2020 年度未将持股比例 100.00%的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环保）、持股比例 51.00%的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天宇）纳入合并范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是否应当将丰越环保、宝通天宇纳入合并范围，也无法对因 2019 年度对丰越环保和宝通天宇合并期间的调整导致的会计差错更正及 2019 年末和 2020 年年末对丰越环保和宝通天宇投资的核算科目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4) 鹏起科技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41,134.5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525.53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鹏起科技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5) 鹏起科技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8,009.4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111.72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21,052.9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9,659.39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9,100.5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93,434.43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账面余额的准确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鹏起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为 61,942.52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商誉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7) 鹏起科技公司由于账户被冻结、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银行询证函回函比例较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银行存款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也无法保证是否存在因银行询证函未回函而未发现的其他事项。

(8) 鹏起科技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金额为 80,799.78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预计负债金额的准确性。

(9) 鹏起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 2020-1-012 号）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的《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 2020-1-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且实际控制人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经丽水市人民

检察院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被依法逮捕。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鹏起科技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ST 富控。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内容如下：**

#### 1.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富控互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1.9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11.90%，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同时，由于诉讼事项，富控互动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多处房产被司法拍卖中；此外，富控互动重要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Jagex Limited 被强制抵债。以上事项表明富控互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我们无法认定富控互动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 2. 预计负债的计提

如财务报表附注 6.19 预计负债和 11.2（2）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所述，预计负债本期计提金额 370,608,008.19 元，期末余额 2,618,145,515.38 元，我们通过取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检查后续案件进展情况，根据法院诉讼判决书等资料测算预计负债。由于案件复杂且审计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对相关债权人、司法鉴定机构及办案机关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及函证，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预计负债计提是否正确。

### 3. 关于终止确认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事项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发（2018）沪 02 执 115 号之二、（2018）沪 02 执 14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富控互动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45%与 55%的股权分别作价人民币 919,044,000 元、1,123,276,000 元抵偿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应债务。上述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上市公司即失去了对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富控互动本年度终止确认了欠款本金及部分利息。经过查询宏投网络股东变更信息，2020 年 4 月 30 日宏投网络股东富控互动变更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9 日变更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10 日变更为北京国建汉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如报表附注 6.16.1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债完成后，富控互动账面剩余欠付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利息及违约金余额 772,284,305.95 元；欠付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利息及违约金余额 733,898,374.52 元。2020 年 12 月 4 日，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富控互动下达了《权利转移通知书》，通知载明华融信托将“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 160 号-质第 1 号《股权质押合同》”项下一切权利和权益转移给民生信托；此后，民生信托将其“2017-MSJH-146-2、3《信托贷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一切权利和权益以及承接的华融信托的权利和权益再次转移至北京国建汉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最终北京国建汉实将上述权利和权益转移给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除第一次权力转移外，其他《权

利转移通知书》未注明具体日期，所有通知书也未写明具体金额，我们电话询问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对接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回复对富控互动债权已经转让，但无法提供进一步详细信息；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接人已离职，无法取得相关信息；我们对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也未获取实质性信息；我们无法获取其他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权是否转移，也无法判断账载未偿还本金、合同违约金、利息（含罚息、延迟履行金）余额是否正确。

#### 4. 宏投网络股权转让前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受限

因宏投网络被司法裁定抵债，我们仅能取得宏投网络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无法获得宏投网络及其重要子公司 Jagex Limited 期初至股权变更日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资料，审计范围受限。宏投网络公司 2020 年 1-3 月收入总额 2.29 亿元，占收入总额的 95.67%以上。受上述受限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判断合并期间子公司数据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5. 大额代付资金

富控互动于 2020 年 1 月以及 2020 年 4 月代宏投网络共计支付了 8,300 万元资金，上述金额列入其他应收款-宏投网络。由于我们无法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该事项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列报的恰当性。

#### 6. 百搭股权投资问题

如会计报表附注 11.2 所述，2018 年 1 月，富控互动支付百搭网络 51%股权收购款 100,000 万元，尚欠 36,680 万元。后因富控互动尾款未支付，出现双方互相诉讼之情况，富控互动于 2018 年度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97,244.79 万元。据富控互动书面确认，该事项正在经公安机关侦查，至审计报告日尚无结论。2018 年 9 月富控互动临 2018-093 公告披露，10 亿元收购款中 9 亿元已由沈乐借给颜静刚指定的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富控互动对于该项投资以公允价值 36,680 万元金额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未支付尾款 36,680 万元列报于其他应付款项目。我们对该交易的商业实质，以及相关资产负债列报的项目的适当性、金额的准确性无法确定。

## 7. 证监会立案检查事项

富控互动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263 号），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49 号）；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 2020-1-062 号）。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中国证监会对富控互动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调查尚未结案，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所带来的影响。

**\*ST 中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中新科技公司管理层确认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占用中新科技公司资金期末余额 1,029,382,111.43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主要系通过中新科技公司的供应商转款给关联方形成，由于中新科技公司提供形成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证据链仍存在部分缺失，我们未能获取充分证据证明上述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 2、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新科技公司合并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35,460.6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40.19%，账面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13,087.95 万元。我们实施了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发出函证金额合计 34,087.96 万元，发函比例 96.13%。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应收账款收到回函 1,636.97 万元，未收到回函 32,450.99 万元，回函比例 4.80%，回函不符 1,349.49 万元。我们未能通过函证等有效程序确认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可收回，我们也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可收回，由此无法判断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 3、预付款项的真实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新科技公司合并预付款项余额为 12,506.78 万元，占期末资产的 14.17%，我们实施了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发出函证金额合计 11,337.84 万元，发函比例 90.65%。截

至审计报告出具日，预付款项收到回函相符 159.35 万元，未收到回函 9,243.25 万元，回函比例 18.47%，回函不符 1,935.24 万元。由于中新科技公司未提供形成预付账款的合理证据，我们无法判断预付账款是否与中新科技公司经营相关，是否具有真实采购交易背景，无法核实该款项是否可收回。

#### 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1) 中新科技公司 2020 年度账面净亏损 69,083.9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195,996.29 万元，已连续三年出现重大亏损；自 2020 年 1 月起停工停产，人员流失严重。

(2) 截至报告出具日，中新科技公司存在多起已判决未执行诉讼，涉案金额 146,722.58 万元，同时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金融借款，详见附注五.13。

(3) 截至报告出具日，中新科技公司无确定的重组计划。

上述事项表明，中新科技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中新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中新科技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跨境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1、审计范围受限

(1) 跨境通之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球”）因人员流失严重，未能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导致重要基础程序无法实施。截至报告日，货币资金 87,991,844.39 元，已回函金额 34,104,596.69 元，其他尚未回函；大额其他应收第三方款项 63,829,305.08 元未回函；因人员减少，办公场地整合，导致价值 49,397,786.23 元电子办公设备因放置无序无法实施监盘；对大额应付账款发函金额 265,362,005.66 元，已回函金额 8,116,363.22 元，其他尚未回函；处置上年度已经计提减值存货原值 2,645,384,108.44 元（其中已经计提减值 2,479,328,745.75 元），未能提供处置库存商品的原始资料。由于对该等事项未能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确认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以及可能的影响。

(2) 2020 年度跨境通之孙公司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环球”）期后补记商品采购 630,305,034.94 元，同时增加存货及应付供应商款项，公司未能提供采购订单、入库单、报关手续等原始凭证。我们无法就公司补记采购商品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库存商品及应付款项的真实准确性。

(3) 2020 年度香港环球处置其他海外仓库存商品 1,779,099,167.07 元，未能提供处置库存商品的原始资料及有效的授权审批资料，亦未能提供上述其他海外仓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评估的充分证据。我们无法就公司处置上述库存商品获取充分、适当的审

计证据，也无法对上述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估值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无法确定库存商品和主营业务成本是否真实准确。

(4) 2020 年度香港环球营业费用列支前十名物流供应商物流费用 908,629,816.51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提供物流费用发票 779,692,659.34 元，128,937,157.17 元未提供发票或其他有效证据。我们无法对上述物流费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实施满意的函证或替代程序，因此无法确定相关费用及应付款项是否真实准确。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环球对部分平台销售账户应收账款 82,656,186.85 元予以核销。公司未能提供核销该部分应收款项的原始凭证及授权审批资料，亦未能提供上述应收款项可回收性评估的充分证据。我们无法就公司核销上述应收款项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无法确定相关的应收款项和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是否真实准确。

## 2、未决诉讼

如附注十二、2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跨境通涉及诉讼金额约 16,805.2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检查核对，公司对于涉诉金额大部分账簿中均有记载，部分由于诉讼主体争议，账簿中无记载，涉及诉讼金额为 2,263.89 万元。我们未能就该部分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

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上述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及应调整金额。

跨境通与深圳市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于 2021 年 4 月达成和解协议，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跨境通欠付深国际合计 257,000,654.34 元，跨境通财务账记载应付账款—深国际 191,450,363.90 元，对差额部分公司尚未提供进一步核实资料及准确金额。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除跨境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披露的涉诉案件以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和或有负债，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3、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020 年度，跨境通对购买深圳环球 100% 股权而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69,562.27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系基于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作出的判断。资产估值报告列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途径确定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收回金额”，“但对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由于客观原因未进行查验，估值人员未对其以后年度经营数据可实现性及合理性进行核实，本次估值采信了企业管理层提供的以后年度经营数据进行的估算”。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无法判断估值报告以企业管理层提供的以后年度经营数据进行的估算确定的现金流的可靠性，亦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

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跨境通上述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内部控制失效可能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外仓管理失控，未按公司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对 1,779,099,167.07 元滞销存货处置无有效审批；公司未能按《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实行有效的薪酬管理，出现以费用报销奖金激励的现象；因人员流失严重，出具财务报告依据之原始数据缺失导致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判断因内部控制失效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其他影响。

**美尚生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1、无法确定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所述，美尚生态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确定美尚生态对前期财务报表更正金额的准确性。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尚生态账面（包含所属各级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20,833.12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 170,987.08 万元，共计 391,820.20 万元，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合计 105,263.70 万元。虽然我们实施了检查合同、复核应收款项确认的

资料、往来函证、客户走访等审计程序，但是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3、商誉存在减值迹象而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合理性

美尚生态 2016 年收购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形成 73,302.83 万元商誉，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0,074.07 万元。2020 年度，重庆金点园林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其对应商誉存在减值迹象；而美尚生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后，认为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剩余商誉价值未发生减值。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估值假设的适当性、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

### 4、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可回收性

如附注六、6 其他应收款中所述，美尚生态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应收供应商重庆汇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64.15 万元，已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75.12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以及上述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可收回性和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由于上述问题影响的重大和广泛，导致美尚生态保持财务报表可靠性的内部控制已经失效，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外，美尚生态财务报表不排除还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错报的可能。

赛为智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 如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附注五.（七）.3.（6）”所述，赛为智能于2020年1月向陕西格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格尚实业）支付巴西冻鸡爪采购预付款1.09亿元，赛为智能未收到冻鸡爪产品。交易双方于2021年3月30日签约解除原采购合同，同时约定由格尚实业在2021年底以前分9期向赛为智能归还预付款1.09亿元，并按6%的年利率向赛为智能支付部分期间的资金利息。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了解，格尚实业为小微企业。针对该采购交易及预付款，我们实施了合同及凭证检查、询问、函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及交易对手背景信息查询和访谈等程序，但我们未能就该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以及该预付款项的性质、资金去向及款项可回收性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不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的影响。

2. 如财务报表预付款项“附注五.（六）.2”所述，2019年12月25日，赛为智能与深圳市泰和嘉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泰和嘉源）签订无人机零部件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13亿元。2020年1月与4月，赛为智能合计向泰和嘉源支付5,932万元预付款。截止审计报告日，泰和嘉源尚未向赛为智能交付无人机零部件产品。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了解，泰和嘉源为小微企业。针对该采购交易，我们实施了合同及凭证检查、询问、函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和访谈等程序，但我们未能就该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对手履约能力以及

该预付款项的性质、资金去向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不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预付款项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的影响。

3. 如财务报表预付款项“附注五.（六）.2”所述，2019年12月20日，赛为智能与深圳昊天航宇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昊天航宇）就廊坊数据中心项目签订高压工程分包合同，由昊天航宇向赛为智能提供工程分包服务，合同金额为8,527万元。2020年5月8日，赛为智能又与昊天航宇签订高压分包工程补充合同，合同金额为1,520万元。两份合同总计金额为10,047万元。赛为智能向昊天航宇合计支付款项9,620万元。2020年度确认营业收入8,256万元，营业成本7,823万元。

针对该工程分包交易，我们实施了合同及凭证检查、函证、询问、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及交易对手背景信息公开查询和访谈等程序，但我们未能就该分包工程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以及支付款项的性质、资金去向及交易对手履约能力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不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分包工程业务涉及会计处理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的影响。

#### 四、出具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世纪星源。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1）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世纪星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7 宗涉及金额 14,500 万元，详见附注 7、5，世纪星源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部分担保涉及的借款均实际用于世纪星源公司。受限于部分询证、访谈、流水核查等重要审计程序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担保涉及的借款是否均实际用于世纪星源公司，世纪星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担保事项，以及对外担保给世纪星源公司可能造成损失的金额。

### (2) 有条件借款及减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世纪星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条件借款年末账面余额 24,024.3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7,577.00 万元，详见附注 4、6。部分有条件借款形成时间较长、所涉及的项目进展不佳，从而增加了我们的疑虑。受限于部分资金流水核查等重要审计程序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有条件借款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判断该等有条件借款的可收回性和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此外，虽然我们执行了查询、访谈等审计程序，但由于上述疑虑及“本报告二、1”的影响，我们仍无法判断世纪星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 (3) 长期应收款-肇庆项目减值

因肇庆项目土地证被撤销事项导致世纪星源公司在肇庆项目的权益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因肇庆项目土地证被撤销事项对世纪星源权益的影响，从而我们对世

纪星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世纪星源公司对长期应收款-肇庆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 4.18 亿元，针对肇庆项目，我们虽然执行了检查、函证、利用专家的工作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因肇庆项目土地证被撤销事项对世纪星源权益的影响，因而，我们认为 2019 年度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 2020 年度仍未消除，即，我们无法判断世纪星源公司对长期应收款-肇庆项目全额计提减值是否适当。

#### (4) 南油福华项目交易事项的疑虑

如财务报表附注 10、3、（2）所述，根据《关于深圳市星源恒裕城市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书》）、《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目公司应在取得全部施工许可证之前支付世纪星源公司拆迁补偿款“（1-文体中心地块中规划调整后世纪星源公司新增权属面积/47000）x7.05”亿元。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20 年 6 月取得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中批复新增地下停车位 3.4 万平方米。根据约定，该笔补偿款应在取得全部施工许可证之前由项目公司支付给世纪星源公司，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世纪星源公司账面未反映上述补偿款的会计处理，也未见收取该笔补偿款。

另根据《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商品房订购协议》，世纪星源公司以项目公司的名义提前出售其“项目公司留存物业”15000 平方米的未来权益，出售单价为人民币 28000 元/平方米，总价为人

民币 4.2 亿元，并专项用于《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支付。该出售单价明显偏低且低于项目公司同期同类物业预售单价 50000 元/平方米。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该等异常事项的疑虑。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世纪星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全新好。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五、35 所述，全新好公司于 2020 年将持有待售资产合伙基金转入了其他应收款-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858,026.85 元，该其他应收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 5,476,887.91 元，2020 年度利润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476,887.91 元。2020 年度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逾期未偿付，截止本报告日仍未偿付且偿付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全新好公司在确定可回收性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信用度、偿付率等）相关的支持资料或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的“其他应收款-北京

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信用减值损失”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全新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东旭光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所述，东旭光电自2019年11月18日起，因资金紧张出现债券违约、金融债务逾期以及经营债务诉讼，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上述相关诉讼金额约为98亿元，上述诉讼尚处于待开庭或审理阶段。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旭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广州浪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1、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广州浪奇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556,526.1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9,911.2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612,661.41万元，速动资产177,903.47万元，速动比率0.29；严重资不抵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58,531.88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所述，截至审计报告日存在众多诉讼事项；银行存款28,480.92万元、应收土地收储款28,048.87万元和所有股权投资被司法冻结。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决定书》[(2021)粤01破申140号]，决定对广州浪奇公司启动预重整。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广州浪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广州浪奇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管理层拟通过实施重整程序并执行重整计划，但未能充分披露重整程序进展及具体重整计划，以及若重整计划无法顺利推行带来的后果。

## 2、应收账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5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浪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99,361.41万元（其中贸易业务形成余额363,212.57万元，占比90.95%），已计提坏账准备361,257.33万元（其中贸易业务形成余额352,224.34万元，占比97.50%）。由于监察机关对广州浪奇贸易业务舞弊事项的立案调查和资产追收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3、其他应收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8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浪奇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31,793.67万元（其中贸易业务预付账款转入的金额191,381.19万元，占比82.57%），已计提坏账准备192,334.28万元（其中贸易业务预付账款转入的金额191,381.19万元，占比99.50%）。由于监察机关对广州浪奇贸易业务舞弊事项的立案调查和资产追收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贸易业务形成的预付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存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9所述，广州浪奇公司存货余额为161,522.22万元（其中贸易业务形成余额124,744.64万元，占比77.23%），已计存货跌价准备128,805.35万元（其中贸易业务形成余额124,122.27万元，占比96.36%）。由于监察机关对广州浪奇贸易业务舞弊事项的立案调查和资产追收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贸易业务形成的存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5、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所述，截至审计报告日，广州浪奇公司存在众多诉讼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或有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 6、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1年1月8日，广州浪奇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1002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广州浪奇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预计立案调查的结果以及其对广州浪奇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7、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

2020年10月16日，广州浪奇原董事长傅勇国因涉嫌职务犯罪，被广州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2021年1月18日，广州浪奇公司原总经理陈建斌和原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因涉嫌职务违法，被广州市南沙区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2021年2月1日，广州浪奇披露《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原公司员工邓煜、黄健彬等人涉嫌挪用资金被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立案侦查。

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广州浪奇公司尚未收到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调查和侦查工作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浪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红太阳。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1、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4 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2020 年 12 月 31 日，红太阳公司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7,568.47 万元，相关关联方分别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红太阳公司未能提供上述相关关联方偿付能力的充分资料，我们无法就上述红太阳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六）所述，2020 年 12 月 31 日，红太阳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包括预付南京远帆化工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余额合计为 9,698.47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新增 3,000.00 万元），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应收南京昇瑄昊琦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的余额为 8,20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新增 4,200 万元）。因红太阳公司未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充分资料，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其合理性以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3、无法预计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

红太阳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 202008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

意见或决定，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立案调查结果对红太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太阳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中天金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3. “收购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25%的股权”所述，2017 年 11 月、12 月中天金融集团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天金融集团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保险）21%—25%的股权，并支付定金 70 亿元。中天金融集团已根据约定向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支付了股权收购定金 70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交易双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定金余额为 70 亿元。同时我们关注到，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鉴于华夏保险等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

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华夏保险等实施接管。综上，由于该股权交易的特殊性及其固有不确定性，使得我们除向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实施的函证程序外，未能就前述交易进展情况、股权收购定金可收回金额及其对经营的影响等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天金融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金洲。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二）所述，2020年12月29日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被司法拍卖给买受人，并向买受人派出的代表移交了其公章证照等重要资料，2020年12月末金洲慈航失去了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本期不再合并其资产负债表；就2019年财务报表保留意见涉及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事项，我们检查了与2019年保留意见事项相关的合同、经营台账、凭证账册，同时对相关的委托贷款、售后回租等实施了函证，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2019年财务报表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期初数和对比数的影响，也无法确认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完整性和公允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洲慈航，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顺利办。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一）长期股权投资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九）长期股权投资”所述，顺利办对广州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本期确认投资收益-1,763.26万元，计提减值准备8,561.32万元，期末账面价值6,952.63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11,893.25万元。我们未能获取该等联营企业2020年度有效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顺利办对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损益以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 （二）其他应收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顺利办应收联营企业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12,391.66万元，系累计形成的应收股权收购退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2,391.66万元，其中：以前年度计提3,655.50万元，本期计提8,736.16万元。我们未能取得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函确认，无法判断该款项期末余额准确性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恰当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顺利办，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天首。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持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

天首发展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公司累计发生净亏损 450,506,140.03 元。

（二）重大诉讼事项：

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1 月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天首发展逾期支付购买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事项提起诉讼。天首发展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52.13% 股权已全部冻结。天首发展如败诉，将需要大量资金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可能产生的逾期利息。如无法按期支付，还可能丧失被冻结股权的所有权。

（三）钼矿建设资金来源

天首发展主要资产集中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该公司钼矿开采仍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按照建设计划，钼矿建设投产仍需大量资金投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钼矿建设达到试生产状态尚需投入的资金存在较大缺口。

（四）天首发展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9700 万元，期限两年。2019 年末，该借款余额 8700 万元展期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9 日，该借款余额 8700 万元再次展期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还款日临近，天首发展还款压力较大。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天首发展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首发展，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海航投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交易之（五）4 关联担保情况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投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228,410.54 万元，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

148,410.54 万元的担保责任未解除。这些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审批程序，被担保单位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目前重整尚在进行中，因此海航投资公司无法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产生的财务影响。我们亦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之注释 7 所述，海航投资公司于 2019 年取得了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投一号）77.70%的有限合伙份额，2020 年新增收购了海投一号 9.78%的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海投一号的有限合伙份额变更为 87.48%，因不能够对海投一号实施控制，故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2020 年度确认对海投一号的投资收益 97,942,964.7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092,083,866.14 元。由于海航投资公司未能提供海投一号底层资产铁狮门三期项目的项目报告、审计报告以及估值报告等资料，我们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确认的 2020 年对海投一号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泰禾集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利息资本化的影响

泰禾集团本年度的融资借款利息费用 99.13 亿元，其中，资本化金额 83.88 亿元，费用化金额 15.25 亿元，泰禾集团因资金周转困难

部分工程停工缓建，截至本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利息资本化和费用化金额的准确性。

## （二）大额预付款及债权债务对冲的合理性

泰禾集团控股子公司嘉兴晟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晟昱”）依据合伙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嘉兴焜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焜昱”）对其实缴出资 69 亿元单独减资计入其他应付款。截至审计报告日，减资事项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同时，泰禾集团将其对中城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的预付款项与嘉兴晟昱上述其他应付款依据嘉兴晟昱、中城建、泰禾集团三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书进行了对冲，最终形成对中城建的债务 6.33 亿元。

我们对于预付中城建大额款项的合理性及资金性质、债权债务对冲的合理性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禾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北京文化。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 10 所述，北京文化原子公司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舟山嘉文喜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期初余额 36,699.21 万元。本期该项投资已随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处置而转出，由于舟山嘉文喜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能提供会计账簿、凭证、资金流水等会计核算资料，我们未能对该项投资期初余额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对该项投资的期初余额及其对本年度数据和可比期间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准确判断。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文化，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银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银河生物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 号），银河生物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重大诉讼信息、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银河生物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等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况，受到行政处罚。银河生物股票投资者根据行政处罚结论已经起诉银河生物，要求银河生物进行赔偿，银河生物未能合理估计可能导致的预计负债金额，我们

亦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等诉讼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河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德展健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二）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信托产品账面价值 82,000.00 万元，系购买的“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42,000.00 万元、“中融-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产品”40,000.00 万元，上述信托产品到期后，贵公司进行了续投。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和访谈等审计程序，但并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投资的该等信托产品资金的可收回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欢瑞世纪。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报表中电视剧《天下长安》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4.37 亿元（与 2019 年期末余额 4.41 亿元的差异为汇兑损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4.37 亿元（其中：2020 年计提 2.55 亿元），账面价值为零。由于该剧在 2018 年存在未按卫视计划档期播出且至 2020 年审计报告日仍未播出的情况，导致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情况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影响，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剧相关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作出调整，因此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我们在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剧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是否有必要在本年及以前年度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高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二）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一）业绩承诺股份赔付及注销所述，公司子公司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王宇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高升控股 32,969,408 股股份。高升控股已回购注销莹悦网络原股东王宇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计 6,717,799 股，剩余 26,251,609 股，因袁佳宁所持高升控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尚未回购。我们无法对财务报表中列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的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ST 众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1、或有事项

众泰汽车存在大量诉讼事项，报告期众泰汽车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发生的诉讼较多，其中未决诉讼 211 起，未决诉讼总标的金额约为 22.64 亿元，主要涉及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定做合同纠纷、广告运输合同纠纷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众泰汽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银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资产负债表日，银亿股份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7.66 亿元，逾期债务余额 44.40 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60.14 亿元，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87 亿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6.86 亿元），说明公司中短期偿债能力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银亿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银亿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公司目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银亿股份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但重整计划后续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亿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獐子岛。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獐子岛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示的“承诺及或有事项”，2020年6月23日，獐子岛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9号），因公司2016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以及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监会对獐子岛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罚款，部分投资者以獐子岛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对獐子岛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纠纷为案由受理投资者提出的诉讼共计158起，涉案金额6284.48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案件尚未审结，公司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600万元。我们未能对该未决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该未决诉讼事项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獐子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东洋。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其他应收款、附注十、5 关联方交易情况以及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应收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13,882.70 万元（本息及相关费用），已计提坏账准备 22,776.54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担保金额 78,597.40 万元（不含利息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及违规担保的解除情况作出合理的判断，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坏账准备、预计负债项目作出调整。

## 2、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

东方海洋科技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及烟台宝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威商贸）三方签署了《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义务人由李兴祥先生变更为宝威商贸，宝威商贸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偿还全部债务。我们无法确认宝威商贸持有的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投资份额及其他境内股票等证券投资的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况，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尚不确定。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无法就应收业绩补偿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上述应收款项的余额及坏账准备项目做出调整。

## 3、投资者诉讼案件

如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涉及多起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因部分诉讼材料及案件诉状等必

要信息尚未完全转交公司，未能完整梳理案件人数及金额。由于索赔区间无法确认，且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东方海洋科技公司未能合理估计预计负债金额。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的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此，我们无法对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发生损失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天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四）、附注十（五）、附注十二（二）和附注十四（二）所述，天润数娱存在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行为未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17.65 亿元、尚未归还的本金为 14.04 亿元，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9.51 亿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天润数娱实际执行时需要承担的担保赔偿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我们无法对截止本报告日违规担保事项是否因承担连带责任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和附注十四（四）所述，天润数娱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中包含金润铂宫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 1.88 亿元，该收益权系 2018 年从广州市头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头牌商贸）购买，该部分房产的产权属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及其关联方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盛置业），均已经被抵押；头牌商贸承诺补足天润数娱未能按 136.9 万元/月的标准足额收取租金的差额部分。

天润数娱未能和租户直接签订租赁合同，该部分房产出租的租金一直由名盛置业代收并支付给头牌商贸，但头牌商贸未转交给天润数娱，也未履行租赁费差额补足的承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头牌商贸欠天润数娱租赁费 1,642.27 万元，该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减值准备余额为 2,250 万元。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头牌商贸何时能够支付租金、是否有能力履行保底承诺，无法判断天润数娱金润铂宫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减值准备的准确性。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润数娱，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新光。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其他应收款”所述，新光圆成公司 2018 年因筹划收购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万厦房产向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诚意金 100,000.00 万元（资金转至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指定的附属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止，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丰盛控股有限公司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后的 15 个营业日内退还诚意金，但截至审计报告日，万厦房产尚未收回 100,000.00 万元诚意金。

丰盛控股有限公司称有第三人对该笔款项提出权利主张，该笔款项的所有权存在争议，新光圆成公司预期上述 100,000.00 万元诚意金的预期损失率为 50%，计提了 50,000.00 万元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就上述诚意金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上述诚意金是否可收回。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光圆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惠程科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一）预付游戏推广费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预付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睿晟天和（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悦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乐推（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款项余额 19,075.42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3,267.85 万元，合同约定预付款项用于游戏推广的广告费用支出。2020 年度，新增支付该等单位款项 31,020.26 万元，实际发生推广费用 15,837.5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预付上述单位款项余额为 31,498.63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508.38 万元。我们对该等款项实施了分析、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获取了部分单位的询证函回函，但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程序，以判断大额预付款项长期未予结算的合理性，以及可能对期初和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二）应付游戏分成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付广州赤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17,928.90 万元，系双方合同约定的贵公司应付《至尊传奇》《绝世武林》游戏分成款。2020 年度，贵公司新增计提应付游戏分成款 371.80 万元，实际支付 9,959.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付广州赤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7,109.40 万元。2020 年 9 月，广州赤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贵公司，诉讼要求贵公司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欠付分成款 11,338.08 万元，同时申请法院冻结了贵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11,338.08 万元。我们对该等应付账款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获取了广州赤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乐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询证函回函，回函显示不符，我们无法判断回函不符的具体原因以及对期初和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三）商誉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七）商誉”所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哆可梦商誉账面原值为 122,024.05 万元。贵公司对商誉减值进行了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90,798.15 万元。我们复核了贵公司减值测试过程，包括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增长率、折现率、营运资金等关键参数的合理性。由于受上述预付游戏推广费用和应付游戏分成款的影响，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预测的营运资金、未来成本费用的增长趋势是否恰当，无法判断哆可梦商誉前期是否减值及 2020 年度减值金额是否恰当。

### （四）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18 年 4 月 27 日，贵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航翼投资”）共同成立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贵公司与航翼投资分别持有 51%和 49%股权，航翼投资于 2019 年 3 月实缴到位。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8,711.74 万元、10,213.6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302.41 万元、-575.97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09 万元、-273.55 万元。2020 年 3 月，贵公司收购航翼投资持有的 49%股权，交易价款 1.11

亿元，航翼投资于 2021 年 3 月注销。我们实施了检查、访谈了解等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该交易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创新医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创新医疗于 2019 年 4 月收到浙江省诸暨市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创新医疗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原董事长梁喜才涉嫌职务侵占已被立案侦查，目前该案正在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中，尚未结案。创新医疗管理层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因此，我们无法就该事项对创新医疗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的

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创新医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东网。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1、或有事项所述，公司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为其 3.77 亿元银行债务提供担保；报告期末公司在预计相关抵押资产处置价格的基础上确认预计负债 3.03 亿元，因与担保相关的抵押资产尚未完成拍卖处置，我们无法确认该项预计负债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2、承诺事项所述，2020 年度国投泰康信托公司诉公司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件、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公司关于深圳佰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优先级财产份额回购纠纷案均已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公司承担相关合伙企业份额回购责任，公司依据仲裁裁决或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7.89 亿元；公司在履行上述合伙企业份额回购义务后，上述合伙份额项下的全部权益应归公司享有，因此公司应该在评估上述合伙企业全部权益可收回价值的基础上确认上述预计负债。由于公司尚未履行上述合伙企业份额回购义务，目前无法取得相关合伙企业的控制权，不能开展对上述合伙

企业权益价值的审计评估工作，我们无法确认上述合伙企业权益的可收回价值，进而无法确认该项预计负债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网络，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如意集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1）应收项目”所述，如意集团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44,594,378.36 元，计提了 52,073,596.25 元的坏账准备。对于关联方应收账款，我们实施了函证、资料查验、期后收款检查等审计程序，我们未能就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是否已充分计提。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如意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中利集团。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利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5（6）及十二、3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利集团以银行存款及定期存单77,877.69万元，为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对外融资72,300.00万元提供担保；如财务报表附注十、5（3）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利集团应收中利控股资金往来余额43,449.98万元。

上述事项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亦未进行信息披露。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中利集团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皖通科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在对皖通科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赛英”）的部分客户执行查验相关销售合同、生产记录、发货单、验收单及函证并回访后，我们发现该部分客户并非为产品的最终客户，按合同交付给该部分客户的产品尚须待最终客户安装使用反馈后，再与成都赛英进行结算，因此上述按发货确认的应收账款应调整为以成本计价的合同履行成本列报。

我们认为该部分事项涉及应调整财务报表科目：

财务报表科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累计至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18,876,000.00	-6,990,000.00	-	-25,866,000.00
发出商品	+2,738,193.04	+1,201,316.39	-3,939,509.43	-
合同履行成本	-	+3,939,509.43		+3,939,509.43
应交税金	-2,603,586.20	-804,159.29	-	-3,407,745.49
未分配利润	-13,534,220.76	-4,984,524.32	-	-18,518,745.08
其中：营业收入	-16,272,413.8-6,185,840.710		-	-22,458,254.51
营业成本	-2,738,193.04-1,201,316.39		-	-3,939,509.43

本报告所附财务报表针对上述影响事项，未做相应的账务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皖通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赫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 13.3.7 大额资金往来所述，2018 年度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向 3 家公司支付大额预付款，赫美集团没有将该 3 家公司识别为关联方，2019 年度赫美集团将上述预付款项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预付款项外，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多家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赫美集团均未识别为关联方。由于我们未能获取令我们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往来及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从而消除我们对赫美集团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赫美集团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 13.3.6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所述，2018 年赫美集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为 273,539,606.91 元（本息及相关费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就资金占用向赫美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暨保证书》。如财务报表附注 12.1.4 所述，2021 年 4 月 29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赫美集团其他债权人签订协议，其他债权人以豁免赫美集团债务的方式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所欠赫美集团全部款项，至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赫美集团不再有资金占用。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无法确认上述代偿协议是否会在未来重整过程中被撤销，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偿还能力，进而确定上述资金占用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损失。

3、如财务报表附注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附注 13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赫美集团以前年度出现控股股东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以赫美

集团名义违规对外资金拆借、对外担保，导致赫美集团存在大量或有负债义务。截至本报告日，赫美集团已启动预重整程序，且已完成债权申报登记工作。但由于债权清查核实及确认工作仍在进行，我们尚无法确认赫美集团与此相关的债务是否完整。

森源电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一）关于资金被划扣事项

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六、6. 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森源电气公司“其他应收款-被划扣资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5.31亿元，系被某银行从森源电气公司银行账户划扣形成。根据取得的2021年4月26日的该银行进账单显示，该银行向森源电气公司转回款项人民币5.3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森源电气公司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30,710,267.59元。因审计过程中未能获取与款项被划扣原因、扣划时间之充分必要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判断森源电气公司与上述资金及划扣相关的列报是否恰当、与此相关的披露是否充分与完整。

#### （二）关于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信用损失准备计提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 应收账款”所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客户五，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1.21亿元，本期全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森源电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余额合计人民

币 27,077.77 万元，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人民币 1,821.07 万元；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901.26 万元。从森源电气公司公告及其他公开信息获悉，截至审计报告日，森源电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持有上市公司的部分股权两次被司法拍卖。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森源电气公司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森源电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台海核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公司存在大量逾期债务，主要子公司及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重大事项所述，由于公司大量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公司被多个债权人起诉，公司的主要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及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公司计划通过破产重整化解公司的债务问题，目前破产重整尚在进行中，

虽然管理人编制了重整的方案，但破产重整的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财务报表对这一事项未做出充分披露。

(二) 部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缺乏充分的证据。

#### 1、应收控股股东台海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 及财务报表附注六、8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台海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 1.24 亿元，合同资产余额为 11.3 亿元。由于目前合同暂缓执行以及台海集团破产重整等原因，该款项的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对该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测算，计提资产减值为 3.77 亿元，由于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判断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是否充分。

#### 2、应收境外项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 及财务报表附注六、8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台海核电德阳子公司境外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1.1 亿元，合同资产余额为 0.5 亿元，2019 年度台海核电德阳子公司已计提资产减值 0.82 亿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 0.03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金额是否恰当。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

台海核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长江健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2020年4月长江健康公司发布公告，对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制药”）失去控制。自2020年1月1日起，长江健康公司不再将华信制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受其影响，我们无法对纳入2019年度合并范围的华信制药财务报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华信制药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允性，以及对长江健康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该事项对长江健康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本期数据和上期数据的可比性可能产生影响。

（二）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20）所述，长江健康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持有的华信制药股权及其相应的减值准备作为一项长期资产具有价值并予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有的华信制药全部60%股权及相应的减值准备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后续核算，其中原值99,594.50万元，减值66,418.25万元，净值33,176.25万元。由于对长江健康公司对华信制药失去控制，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项长期资产的会计处理及账面价值是否准确。

（三）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一）所述，长江健康公司收购华信制药股权时与其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包含业绩承诺条款。按照相关条款约定，双方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审计机构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华信制药需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因华信制药失去控制，相关专项审核工作无法继续开展，业绩承诺条款执行的相关结果尚无最终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江健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金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以前年度贸易性收入的影响

在对贵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发现 2018 年以前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我们已提请贵公司对以前年度相关业务进行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调整账务。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贵公司仍未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做出相应调整，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相应会计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坏账准备计提及担保责任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其他应收款”所述，截止 2020 年末，贵公司除关联方诺贝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5.13 亿外剩余其他应收款余额 56.64 亿元，贵公司针对该等款项计提了 24.58 亿元坏账准备；另外，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所述，公司需承担担保业务的保理及保兑仓业务，涉及金额 3.39 亿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款项已经逾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针对该等款项的可回收性作出的判断和估计是否恰当，进而无法判断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以及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等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此外，贵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清单，我们实施了相应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判断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圣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3）所述，2020 年 1 月，圣莱达公司子公司宁波圣汇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汇美）与内蒙古态和共生农

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态和共生公司）签署合作贸易协议，合作进行肉牛养殖产业链贸易业务，圣汇美预付合作款 2000 万元，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1990 万元。对于上述预付账款，我们实施了检查合同和付款凭证、函证等审计程序，态和共生未按协议约定进行结算，后续合作双方也未达成约定，我们无法就上述合作收益、后续合作是否继续履行或收回合作款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圣莱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辉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十三(四)及十一(二)1 之所述，2018 年辉丰股份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违反环保法规，被责令停产整治或关停，另有部分子公司因当地政府对所在工业园区统一停产整治而停产；2020 年 5 月，投资者以辉丰股份公司在违反环保法规相关事项披露中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辉丰股份公司承担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其造成的损失。截至审计报告日，辉丰股份公司个别生产车间及部分子公司尚未恢复生产；辉丰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需履行的环境管控与修复尚在进行中；投资者对辉丰股份公司的相关诉讼尚未进行判决。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的不确定

性程度。上述事项可能对辉丰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包括所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环境管控与修复费用、诉讼事项赔偿费用是否充分、适当。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2 之所述，辉丰股份公司与其子公司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相互提起诉讼，进而导致辉丰股份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失去对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的控制。受此影响，我们未能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和相关披露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辉丰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达华智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2、贸易业务返佣所述，达华智能公司之子公司厦门东东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东东公司）利用其掌握的采购与销售渠道，联系手机的最终供应商与下游客户共同打造手机贸易产业链，并从该项业务中赚取销售达量佣金以及销售差价。该业务中，根据东东东公司与最终供应商签订的销售返佣协议，按照不同的销售

量级进行返利，年末结算返利作为应收款金额为 24,647,986.42 元（不含税）。由于我们无法查证到东东东所拥有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及东东东在该贸易链条中的真实定位，因此无法判断东东东从最终供应商获取全额返佣收入的合理性及与上游供应链公司再分配该返佣收入的可能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达华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林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二）（六）所述，林州重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列示金额为 593,674,494.53 元，其中，库存现金 46,599.23 元、银行存款 284,527,895.30 元、其他货币资金 309,1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为原值 632,223,933.24 元，坏账准备 281,157,063.60 元。由于林州重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实施支付业务过程中，支付方没有履行义务导致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的资金占用金额为：银行存款 275,42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2021 年 1 月 1 日支出）、其他应收款原值 345,229,605.96 元，以上款项合计 620,649,605.96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审计报告日前林州重机公司通过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9.20%

股权收回资金占用款 130,000,000.00 元。2020 年度我们对上述款项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相关文件、函证及与管理层、公司法务人员及律师进行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及原因。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附注十一、（二）所述，林州重机公司于 2019 年财务报告中确认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369,753,705.34 元，2020 年度我们对诉讼事项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相关合同、法律文件、以及与管理层、公司法务人员、诉讼律师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同时我们了解到，截至审计报告日，林州重机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金租公司”）已签订《债务代偿意向书》，虽然实施了上述程序，但我们仍然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林州重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损失金额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林州重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明牌珠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 所述，明牌珠宝公司持有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好屋公司）25%的股权，采用权益法

核算，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1,699.39 万元、-2,116.94 万元，分别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845.93 万元、30,396.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7,361.91 万元。苏州好屋公司因 2019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导致 2019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明牌珠宝公司 2019 年对上述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系基于苏州好屋公司 2019 年 10 月之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所作出的判断；苏州好屋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进一步下滑，明牌珠宝公司 2020 年对上述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系基于苏州好屋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作出的判断。我们未能就该项股权投资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预估可收回金额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明牌珠宝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对苏州好屋公司股权投资所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准确及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牌珠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未名医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9 及附注五、40 所述，未名医药公司对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74,171,605.25 元，持股比例 26.91%，加之在被投资企业北京科兴公司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北京科兴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2020 年度确认了对北京科兴公司的投资收益 111,350,977.28 元。

北京科兴公司主要股东因公司重大发展问题产生矛盾，在对 2017 年-2019 年度进行审计时，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未能全面充分接触北京科兴公司的财务资料，导致中喜对未名医药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我们在对北京科兴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并进行了查阅，获取了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我们未能获取其他的审计证据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名医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确认的 2020 年度对北京科兴公司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控股股东抵债资产价值确定及抵债资产交易的正当性 2019 年 12 月，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四项药品技术及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未名公司）100%的股权抵偿未名集团占用的资金及利息，该抵债事项已经在 2019 年度进行了账务处理，中喜对抵债资产的价值确定发表了保留意见。

1、针对四项药品技术，我们获取了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评估底稿，我们检查了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估值模型、关键假设、新药收入规模及增长率等关键数据，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

(1) 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提成率、无形资产回报率是否具有代表性和适当性；

(2) 评估预测期相关新药收入规模、单支产品定价、产品占有率是否适当。

因此，我们无法确认未名集团抵债的四项药品技术的公允价值是否适当。

2、针对吉林未名 100%的股权价值，未名医药公司聘请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经纬）对吉林未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 2020042067 号评估报告。我们全程参与吉林省鑫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调公司）再次对吉林未名的野山参数量现场调查，阅读评估报告，并与评估人员、林调专家进行了沟通，但无法确认以下几点：

(1) 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是否适用；

(2) 交易价格为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对抚松县万良人参交易市场进行走访，取得的交易价格确定，是否具有代表性；

(3) 对于评估师关于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公开市场假设及相关参数取值依据是否合理。

评估人员确定野山参数量时，利用林调公司出具的《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露水河野山参抚育基地调查报告》，我们阅读了该调查报告，并与林调人员再次对吉林未名的野山参数量现场调查、进行了沟通，调查报告显示吉林未名种植的野山参基本采用籽播的方式，不移栽、不搭棚、不施肥、不打药、不锄草、不动土，没有人工干预。我们对林调公司基于上述野山参的养护方式下，运用样方内的人参数量来推断野山参总体数量的方法是否合理无法确认。

我们在审计时，无法取得有关参龄、出苗率、参种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对抵债的吉林未名公司 100%的股权抵账价值是否公允无法确认。

3、针对抵债的四项药品技术和吉林未名 100%的股权，我们获取了相关原资产权属人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表决记录、国家专利局查询记录及相关资产权属人的法律诉讼等，认为该抵债交易为关联方交易，但对关联交易的正当性，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未名医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扬子新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不确定下未合理预计坏账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6）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扬子新材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胡卫林占用扬子新材公司资金余额人民币30,439.43万元，未对该债权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报告日止，扬子新材公司对胡卫林违规占用资金所采取催收措施的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该债权可收回性及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合理估计上述债权应预计的坏账准备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证据合理确定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丧失的时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所述，扬子新材公司持有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扬子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认为已丧失对俄联合的控制。扬子新材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从2020年1月1日不再将俄联合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度，扬子新材公司对该项投资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14,557.31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10.00万元。我们未能对扬子新材公司丧失俄联合控制权的时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扬子新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也无法判断扬子新材公司2020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2020年投资收益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

### 3、应收俄联合款项的可回收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新材公司应收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款项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165.81 万元，该款项系扬子新材公司通过该公司与俄联合进行贸易产生的债权。扬子新材公司已对该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16.5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5,549.23 万元。因扬子新材公司丧失俄联合控制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扬子新材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ST 猛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一）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持续经营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猛狮科技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2,038.29 万元，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352.19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猛狮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持续经营所述，猛狮科技披露了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

#### （二）境外子公司 Durion Energy AG 财务资料不完整

猛狮科技持股比例为 55%的控股子公司 Durion Energy AG（公司注册地址为瑞士迪丁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净

利润分别为 4,060.87 万元、-1,410.77 万元。由于管理层未能提供 2020 年度完整的财务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 Durion Energy AG. 的财务报表列报是否正确，进而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猛狮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浩源。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关于新疆证监局对新疆浩源立案调查**

2020 年 4 月 13 日，新疆浩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新疆浩源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调查结论。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相关调查结论对新疆浩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关于控股股东借款本息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六）其他应收款及十一（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2019 年新疆浩源公司向控股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阿克苏盛威公司）提供借款 53,710.00 万

元,2019年及2020年阿克苏盛威公司分别归还570.00万元、1,000.00万元,合计归还了1,57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阿克苏盛威公司欠付新疆浩源公司借款本金52,140.00万元及相关利息2,820.03万元,本息合计54,960.03万元。阿克苏盛威公司以其名下的股权对上述欠付本金及相关利息作了还款保证,新疆浩源公司根据上述还款保证,专项计提了31,552.95万元坏账损失。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本金及相关利息的可收回性,亦无法判断相关坏账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疆浩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金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5、五(二)10、十一(三)所述,金贵银业公司与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较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将预付供应商款项在其他应收款列报为486,276.13万元,本期根据期后该等款项的拍卖结果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07,525.48万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66,271.34万元。尽管该等款项的损失金额已经确定,我们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3、十(二)1所述，由于金贵银业公司资金流动性困难，面临着较大的债务清偿风险、供应商保理业务连带清偿风险及供应商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到期支付风险等，公司在2019年以来发生了大量诉讼事项。尽管公司在2020年实施司法重整后大部分诉讼事项已解决，2020年度确认涉诉损失113,969.03万元，累计确认涉诉损失186,137.77万元，但我们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这些诉讼涉及的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述，2020年7月3日，金贵银业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40、041号），因公司及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曹永贵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贵银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爱迪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1、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2）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爱迪尔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认定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中账面余额 15,165.05 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对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存货的真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6. 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爱迪尔公司库存商品余额 145,208.03 万元，其中 39,910.97 万元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未能对上述账面余额 39,910.97 万元的库存商品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3、子公司丧失控制权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3（3）描述，大盘珠宝因拒绝配合整改，拒不交接公章、证照、账册等资料，从而导致公司无法参与大盘珠宝日后的经营管理。故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的管理失去有效控制，拟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管理层认为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合并报表中确认股权投资损益-16,724.61 万元，我们未能对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相关结果的合理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

于爱迪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柏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柏堡龙公司 2020 年经营范围新增“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医用服饰、口罩、帽子、鞋套医用防护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柏堡龙公司账面医护产品存货原值 291,795,420.35 元，柏堡龙公司对此计提了 265,641,647.45 元的存货跌价准备。经我们核查，以上存货均自柏堡龙公司原供应商处采购，涉及货款均已支付完毕，具体采购明细见下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时间	采购种类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普宁市龙源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0.4	防护服	579,022.00	30,354,241.60
普宁市隆腾发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0.4	口罩	13,732,789.00	58,345,538.50
普宁市池尾四青制衣厂	2020.4	口罩	70,397,845.00	172,474,720.25
普宁市宝盈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0.4	口罩	12,449,000.00	291,795,420.35
	合计		97,158,656.00	291,795,420.35

公司防疫物资的采购链条不完整，该笔采购内控程序缺失，没有取得合规购货发票。我们无法确定相应存货入账价值的真实性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 2、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和完整性存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38,61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12.50%,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部为公司两个募投项目的预付工程款,我们已对预付工程款执行函证程序,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尚未取得回函,目前两个募投项目均停滞,我们无法判断 38,615 万元预付工程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

## 3、违规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公司未经董事会审批,违反规定程序将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他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由于被担保方偿债能力不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强行划扣公司银行理财产品 8000 万元。实控人陈伟雄、陈娜娜承诺以自有资产对 4.7 亿元进行弥补,具体承诺方式为:

(1) 将其名下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变更权属登记至公司名下,以抵偿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 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已为公司办理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尚无法立即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将在解除质押后的 30 日内将该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公司名下。

(3) 未来 3 年将剩余 1.7 亿元募集资金以现金或者等值资产的方式偿还给公司,第一年偿还现金或者等额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第二年偿还现金或者等额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第三年偿还现金或者等额资产将剩余 1 亿元偿还完毕。

我们无法合理判断实控人陈伟雄、陈娜娜履行补偿义务的承诺能否全部兑现。

4、柏堡龙公司实控人陈伟雄、陈娜娜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 200519 号、稽总调查字 200518 号）。因其涉嫌操纵公司股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柏堡龙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 21042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由于以上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柏堡龙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柏堡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舜喆 B。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未来产业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06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鸿成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承诺：公司通过未来产业基金出售金石同和 45% 股权（未来产业基金占有深

圳市金石同和投资有限公司 45%股份)，并以取得股权转让款再进行利润分配方式，累计收到的金额低于 1.2 亿元或未来产业基金未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进行分配，则实际控制人陈鸿成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以现金补足。截止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有 1.006 亿的长期投资款未收回。虽然我们实施了包括实地访谈等审计措施，但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列报的完整性，以及是否有必要计提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也无法判定该笔长期投资款收回的可能性及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程度。

2、公司未能按期收到深圳深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全部转让款，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 7522 万元，尚余 7478 万元未收回。实际控制人陈鸿成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承诺补足差额，实际控制人承诺主要内容为：“如果未来出售深国融担保 30%股权收回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则由其在该事项完成之日起 1 个月内用现金补足；如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则由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主体与公司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收到该部分股权的转让款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虽然我们实施了包括实地访谈等审计措施，但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持有待售资产列报的完整性，以及是否有必要计提该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也无法判定该笔待售资产转让款收回的可能性及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程度。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

广东舜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南风股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2018年6月28日，南风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2018-2-02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确定立案调查结果对南风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风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新宁物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如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3/(2)”所述，根据新宁物流公司2020年10月27日的公告，公司疑似存在人民币5,820万元被全资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

占用资金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可能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82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5,820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2、或有事项

如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 和 3”所述，我们发现新宁物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存在两起违规担保事项，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572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上述两起违规担保事项已经协商解除并予以公告。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新宁物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完整性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宁物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思创医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所述，思创医惠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七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伯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智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

世智软件有限公司、浙江道一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医势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迈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美文广告有限公司、杭州认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2020 年度发生采购交易 16,381.38 万元，部分采购货款在 2020 年以前支付，后思创医惠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上述供应商取消采购交易 7,464.00 万元；2020 年 2 月，思创医惠公司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 4.3103%股权和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股权，并支付股权收购款 6,478.00 万元，后思创医惠公司拟取消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上述部分供应商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思创医惠公司大股东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并且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由于缺少相关资料及思创医惠公司的内控缺陷，我们无法就思创医惠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准确性及大股东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思创医惠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新研股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2020年12月31日，新研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包括其重要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214,007.81万元，相关坏账准备余额为92,416.90万元。这些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3年以上的为31,699.96万元，账龄2年至3年的为86,788.56万元。新研股份未就上述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且我们向明日宇航的客户发出的询证函回函率显著低于往年。因此，我们无法就这些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七）所述，2020年12月31日，新研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23,742.98万元系预付设备采购款。新研股份2020年度针对其中预付给四川海志合贸易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设备款计提减值准备16,209.70万元。由于新研股份未提供与上述预付设备款相关的合同履行情况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设备款的可收回性及相关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

于新研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迪威迅。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8 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应收惠州市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西湖站拆迁安置房（智慧社区）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款 39,436,986.49 元，迪威迅未计提减值，我们在执行函证程序时，收到惠州代建局回函“经估算约 2,951 万元左右，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虽然我们在收到回函后执行了走访程序，我们仍未能对此笔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相应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迪威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海伦哲。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 期初应收账款、存货及应付账款存疑及延续影响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伦哲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连硕科技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连硕”)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269.10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 1,118.93 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9,478.03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连硕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30.29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 1,284.97 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2,003.12 万元。

因我们未能实施现场访谈，亦未能取得函证回函，仅凭有限的替代程序，我们未能就深圳连硕上述会计科目的期初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上述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及可回收性，存货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计价的准确性以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疑虑，鉴于上述资产、负债的延续性，我们亦无法判断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负债对海伦哲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伦哲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巨能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巨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853.79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 7,967.88 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8,825.1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561.39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 3,031.64 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5,007.44 万元。

因我们仅能获得少量回函，亦仅能实施少量现场访谈，凭仅有的外部证据及有限的替代程序，我们未能就深圳巨能上述会计科目的期初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及可回收性，存货账面价值真实性、完整性及计价的准确性以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真实性和完整性的疑虑，鉴于上述资产、负债的延续性，我们亦无法判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负债对海伦哲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

## （二）商誉减值测试

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8 所示：

1、海伦哲公司于 2016 年度将深圳连硕纳入合并范围而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 24,172.6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24,172.6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该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24.61 万元，2020 年度已经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如“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一）1”中所述期初应收账款、存货及应付账款存疑。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商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结论的合理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整及追溯的金额。

2、海伦哲公司于 2015 年度将深圳巨能纳入合并范围而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 4,597.8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4,597.8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1,501.35 万元，2020 年度已经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如“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一）2”中所述期初应收账款、存货及应付账款存疑。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商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结论的合理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整及追溯的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

于海伦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天泽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泽信息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1,111.03 万元，坏账准备人民币 39,256.6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854.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02%。

远江信息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以前年度开展通信技术工程业务形成。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与上述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函证回函和相关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依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泽信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银禧科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2020 年 8 月，银禧科技出资 18,000 万元认购广发瑞元-产业增长新动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享有 94.74%

份额，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0年11月，资管计划以15,000万元本金购买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16,012.50万元，债权到期日为2021年8月4日，年化利率9%。2021年4月20日，资管计划收到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提前偿还的应收账款债权10,415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应收账款债权未偿还部分对应的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银禧科技管理层未能就上述资管计划购买应收账款债权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提供合理的解释和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与资料。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后，仍无法判断上述资管计划购买应收账款债权交易的商业实质，也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债权未偿还部分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禧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蓝盾股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电商）部分预付款项长期挂账，涉及金额71,181.64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款37,394.74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购买长期资产。上述预付款长期未结转也未收回，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上述资金的可回收性。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经电商保险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1,923.20 万元，子公司深圳市蓝盾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满泰）账龄一年以上发函未回函的应收账款余额 10,502.57 万元，对于上述应收账款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其可回收性。

### 3. 异常资金往来

1) 中经电商 2020 年 9 月委托广饶科力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饶）代收客户款项 19,933.89 万元，其中 7,825.33 万元由广饶直接付给油站，12,008.56 万元已收回并支付给东营兰星瑞商贸有限公司、东莞市锋洋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这两家公司支付给油站。

2) 深圳满泰 2020 年 4 月向广州君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借入 10,075.00 万元，并于当月归还 10,000.00 万元给广州君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但实际收款单位为深圳市瑞程达商贸有限公司。

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4. 中经电商 2020 年油品业务收入金额 2,092.82 万元。对于上述收入，我们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收入的真实性。

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经电商其他流动资产 3,072.59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待收进项发票税额。由于中经电商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认定上述进项税未来是否仍能进行抵扣。

光一科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10.5.3 关联担保情况”和“10.5.4 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光一科技为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提供保证担保2.88亿元和质押担保1.31亿元。2020年度，光一科技因光一投资涉及司法案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扣公司4,775.9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4,775.91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10.5.4 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2020年度，光一投资通过江苏凯斯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句容南大置业有限公司、泰州建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鹏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预付货款或支付保证金的形式，循环累计占用光一科技及子公司3.43亿元，按原路径循环累计归还2.82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7,051.37万元。

由于光一科技未能提供光一投资偿付能力的充分资料，我们无法就上述光一科技应收光一投资款项的可收回性和担保责任涉及的预计负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的

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一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康跃科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康跃科技公司原美国子公司 SUNSPARKTECHNOLOGYINC.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28,366.37 万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18.62%；净资产总额 11,285.64 万元，占合并净资产总额的 15.01%，2019 年营业收入 13,369.61 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8.43%；2019 年实现净利润-321.9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的 0.48%；公司商誉中境外资产组组合 SUNSPARKTECHNOLOGYINC. 产生的商誉本期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860.55 万元。由于受审计条件的限制，就上述 SUNSPARKTECHNOLOGYINC.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准确性，我们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所述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但该未解决事项对本期合并利润表数据与上年合并利润表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

于康跃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腾信股份。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 腾信股份公司在 2020 年度与天津九洲鸿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港运中兴商贸有限公司等 19 家单位发生多笔大额资金往来，款项以预付合同款支付，以合同终止退回，累计支付、退回发生额均为 19.28 亿元，期末余额为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部分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

2. 2020 年 3 月至 10 月期间，腾信股份公司账面记载与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通过辽阳市宏伟区颢达经贸有限公司及天津融艺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转入、转出，累计借入、归还发生额均为 9.32 亿元，期末余额为零。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腾信股份公司向天津万信恒行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3 亿元款项，腾信股份公司对该项资金往来的会计处理与相关支持性文件存在差异。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部分款项的实际用途。

3. 腾信股份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告称控股子公司青岛数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比例 51%）遗失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的会计账簿等资料，对于纳入合并报表的该子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2,302.77 万元、负债总额 1.08 万元、本年度净利润-314.86 万元，我们无法实施审计程序，以确定该事项对腾信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腾信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正业科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4 所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智能云平台项目”的余额为 4,444.97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贵公司采购该工程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杭州高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三）其他事项”之所述，杭州高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以杭州高新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2019 年和 2020 年债权人对杭州高新公司提起诉讼，杭州高新公司的上述诉讼案件除原告为上海福镭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案件外均已判决或调解，杭州高新公司需要向债权人归还借款和

承担担保责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高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合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和利息 4,640.43 万元；杭州高新公司因上述诉讼案件需要履行代偿或偿还义务确认的预计负债 9,378.27 万元，后续实际支付时即被认定为高长虹资金占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全面自查的通知》（浙证监公司字〔2020〕121 号）关于“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有关规定，因杭州高新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借款和违规担保情况且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整改完毕，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资金占用、违规借款和违规担保事项对杭州高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

中潜股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一）立案调查事项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2 所述，中潜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137），因中潜股份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中潜股份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中潜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及信息披露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二）收入确认事项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及附注五(二)1所述,2020年度中潜股份内销收入中516.79万元潜水装备收入及1,454.42万元材料销售收入存在业务单据缺失情况。我们无法实施审计程序,以对该等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潜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西部资源。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财务状况恶化,大额债务逾期无力偿还,主要资产被司法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2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部资源公司累计亏损984,379,788.81元,其中母公司累计亏损1,114,430,182.01元,西部资源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415,661,607.21元,母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1,064,209,082.92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公司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逾期的借款1.92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仍未偿还,同时2020年11月24日重庆仲裁委员会最终裁定公司应付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 741,244,713.13 元。

公司的主要资产交通租赁的股权已质押给长城四川分公司，同时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西凯龙”）的全部股权。

公司现因无力偿还债务，造成交通租赁及其他子公司股权均被冻结，存在较高的司法处置风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对交通租赁的商誉账面净值 1.13 亿元，如交通租赁股权被非正常处置，可能严重低于资产账面价值，从而导致商誉减值。目前交通租赁是公司唯一能够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获取经营收益的业务板块，如果交通租赁的股权被强制处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探矿权及采矿权延续的不确定性

如附注六、12 及 14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西部资源公司之子公司维西凯龙的无形资产-采矿权计 14,870.48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探矿费计 2,932.64 万元。该等采矿权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期、探矿权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到期。截止报告日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已在申请办理，目前已初步取得云南迪庆州维西县相关部门的审批，还需通过迪庆自治州等相关部门审批。截至本报告日因尚未取得上述采矿权及探矿权证，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部资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环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商赢环球公司下属公司商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末预付上海钻泓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奶粉款 5,152.00 万元、下属公司 OSI Ecommerce limited 2019 年-2020 年度预付 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 采购营养品款，报告期末余额 3,841.89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商赢环球公司未收到相应合同的货品，对于上述预付账款，我们实施了检查合同和付款凭证、寄发询证函等审计程序，但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确定上述预付账款对应的货品或款项能否安全收回。

2、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①上年度保留事项部分预付保健品及设备采购款项于 2020 年 6 月解除采购协议，约定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返还预付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返还的应收预付保健品款项共计 13,725.79 万元，未返还设备采购款 4,330 万元，期末坏账准备 902.79 元。②应收 Sino Jasper Holdings Ltd 预付投资款余额 13,968.95 万元，期末坏账准备 6,984.47 万元；应收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付购房款余额 16,300.00 万元，期末坏账准备 1,630 万元；应收上海殿晓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5,000.00

万元。审计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交易各方的合同及还款承诺资料、检查交易流水及期后回款、寄发询证函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2020年12月31日商赢环球公司对联营企业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9,749.15万元，账面计提减值准备9,749.15万元。商赢环球公司未能提供乐清华赢公司的财务资料、审计组人员实际走访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未能找到相关人员和资料，商赢环球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无法联系乐清华赢投资有限公司，因此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适当性。

**\*ST瀚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公司）对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MENT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 四家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34,243.18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炎龙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人员已陆续离职，尚未开发完毕的项目业已全部终止开发，与上述四家客户的业务也基本停止，上述应收账款均已逾期，是否可收回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我们仍然无法就炎龙科技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瀚叶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中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述，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因无法对亿美汇金实施有效控制，上海钰昌从2019年1月1日开始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形成保留意见的原因如下：（1）我们对上海钰昌2019年度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时点是否恰当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该事项不影响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可能影响本期数据与上期数据的可比性；（2）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亿美汇金股权投资款已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2020年度亿美汇金股权款的持续计量是否恰当，进而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昌数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宏达股份。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宏达股份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2.1605%的股权,列报于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五、41和43所示,宏达股份2020年利润表中列示对四川信托的投资收益-2.60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为-19.05亿元;截至2020年末,宏达股份长期股权投资中四川信托的账面余额为零。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其他重要事项中描述,截至2020年末,四川信托处于风险处置阶段;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宏达股份对四川信托确认的投资收益不完整,同时,我们没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宏达股份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的准确性进行确认。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达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粤泰股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6、(七)25所述,根据相关协议,粤泰股份先收购“湖湾小区”项目,将“湖湾小区”项目变更至新项目公司海南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泓城”),并

将海南泓城 50%股权转让给海口泓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泓轩”）。交易完成后，粤泰股份和海口泓轩分别持有海南泓城 50%股权。2020 年 9 月 21 日，海南泓城 50%股权变更至海口泓轩名下，公司将支付“湖湾小区”项目收购款 105,898.76 万元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将已经收到的海口泓轩合作对价款 41,766.09 万元在“其他应付款”列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粤泰股份应持有的海南泓城 50%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未能提供海南泓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判断与该项交易有关的财务报表账户余额列报的准确性以及对合并利润表的潜在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七）4 所述，2020 年 9 月，粤泰股份与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宗美”）签订《“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并向上海宗美支付 5,000 万元合作意向金。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项交易的商业实质以及支付合作意向金的合理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粤泰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安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一）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和附注十、（五）2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安泰集团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 39.36 亿元担保，占安泰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44 亿元的 154.72%，较上年末增加 1.19 亿元。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87.73%，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导致对安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安泰集团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该重大不确定性及具体应对措施。

#### （二）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3 所述，安泰集团向关联方销售焦炭产品执行的结算与付款政策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中执行的结算与付款政策存在明显差异，该差异导致 2020 年末形成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7.96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未收回。安泰集团未能提供有关按期解决上述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的详细应对计划，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

于安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文一科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所述，文一科技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对外投资 5,000.00 万元参股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办同），并持有上海办同 33.33% 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办同已对外支付投资意向金。上海办同已于期后受让了股权资产，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文一科技公司正积极督促上述投资款的收回。2021 年 4 月 20 日，华翔资管已起诉上海办同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2021 年 4 月 20 日华翔资管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皖 07 民初 92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我们实施了检查凭证、获取承诺以及函证等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对文一科技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文一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海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1、存放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的存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8)(b)(i)及附注七(9)(a)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海航创新货币资金中包括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人民币204,160,458.62元;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人民币24,750,000.00元为由关联方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管”)承诺将代为偿还的其他应收款。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裁定财务公司、海航资管连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等合计321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对于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和由海航资管承诺将代为偿还的其他应收款,海航创新计划作为债权人在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过程中进行债权申报并相信能够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方案获得清偿。海航创新考虑海航集团当前的状况、重整的进展及对重整结果的预测,对上述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和其他应收款于2020年度分别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144,953,925.62元及人民币2,902,50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对上述财务公司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4,953,925.62元和人民币20,572,500.00元。

## 2、财务担保损失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45)所述,海航创新与海航创新的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游”)均为海航创新的联营企业海南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创”)之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游艇湾度假”)的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游艇湾度假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上述借款的抵押物。因游艇湾度假长期借款

出现逾期未偿付，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海航创新需承担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的连带清偿责任。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连带清偿责任金额总计人民币 555,349,959.14 元。海航创新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向债权银行进行偿付后，有权作为债权人向游艇湾度假主张其作为该借款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物权。同时，海航旅游已承诺将全额补偿海航创新因承担该等连带清偿责任所产生的损失，因而本公司偿付后亦有权向海航旅游追偿损失。然而，由于海航旅游已被列入上述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范围，海航创新有权在偿付该等连带清偿责任相关金额后，以债权人身份在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过程中进行债权申报。海航创新相信能够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方案获得清偿。海航创新考虑海航集团当前的状况、重整的进展及对重整结果的预测，于 2020 年度对该等连带责任担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69,106,562.91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担保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32,232,729.50 元。

海航创新在估计上述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和对游艇湾度假长期借款担保的财务担保损失时，对不同场景及相关权重采用了若干关键假设，包括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成功的概率及在不同场景下对债权人的偿付率等。由于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尚在进行中，且重整是否能完成及其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针对上述关键假设我们无法取得充分证据，包括：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的具体方案、其近期的资产负债状况和债权申报情况等相关的支持资料等。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货币资金”、“其他应

收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上述事项对相关不确定因素敏感性分析披露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航创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ST 中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七.8.其他应收款”所述，中珠医疗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 50,737.45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0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32,842.89 万元，虽然我们实施了复核中珠医疗调查了解中珠集团财务状况相关资料，复核管理层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估值模型、方法以及未来现金流预测依据及假设的合理性等程序，我们仍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8 其他所述，中珠医疗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9046 号），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行政处罚和市场禁

入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0]10号）。截至审计报告日，中珠医疗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确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对中珠医疗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七.74.营业外收入”所述，中珠医疗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2018年以18,590万元资金为关联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一体医疗认为一体集团经营困难，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故在2018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后解除担保于2019年转回预计负债，我们无法就该预计负债计提、转回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珠医疗，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广东榕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损失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4、注释5、注释6、注释7、注释11、注释12”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广东榕泰公司主要资产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损失如下：（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余额为 38,546.74 万元，其中因客户注销、吊销及预计无法收回而采取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所形成的坏账准备 33,933.58 万元；（2）预付款项坏账准备余额 1,027.98 万元；（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9,565.46 万元，其中因关联方往来及原子公司股权转让形成的坏账准备余额 5,302.26 万元；（4）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881.17 万元，同时，另因报废、损毁、变质而计入 2020 年度管理费用的存货损失 26,647.25 万元；（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6,267.61 万元，全部为 2020 年度计提，其中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所对应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3,468.06 万元；（6）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为 14,774.16 万元，全部为 2020 年度计提。

上述事项系广东榕泰公司基于部分客户、供应商经营状况及信用评估、地都厂区和张北数据中心项目短期内无法保障资金持续投入以达到预期使用状态、相应存货的使用价值和预计可变现净值等因素进行的计提，系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时点的资产减值判断。我们虽实施了工商档案查询、函证、走访、监盘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就上述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存货损失及相关事项涉及的会计估计适当性、账务处理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大连圣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8 所述，大连圣亚公司拥有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拥有董事会 2/5 表决权，能够对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于 2020 年度根据认缴出资比例确认对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的投

资收益-12,651,562.51元,该项股权投资于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账面价值36,348,437.49元。由于我们未被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允许接触公司的财务信息,我们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大连圣亚公司确认的2020年度对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所述,大连圣亚公司认为2018年度和2019年度收入会计核算存在错误,属于重大会计差错,在本年度对上述年度的收入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整减少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894,686.94元,调整增加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757,657.83元,调整增加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411,139.99元。我们未能确认门票延期事项是否合理,也无法通过函证代理经销商等方式确认尚未入馆门票数量,因此无法确认公司追溯调整上述收入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连圣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熊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所述，2020年12月31日，熊猫金控公司期末小额贷款余额为5.33亿元，我们未能获取到上述借款人的贷前及贷后管理的完整相关资料，同时2020年度存在部分借款人委托第三方代还款的情况。

综上，对本期贷款的合理性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熊猫金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复旦复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九）所述，复旦复华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存货账面价值中包括与复华园区海门园配套住宅项目（复华文苑）相关的账面价值人民币63,588.79万元，其中2,010.62万元为2020年内新增的工程审价变动。截至本报告日，该项目的工程审价尚未完成，复旦复华尚未就工程审价增量部分与工程承包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尚未取得相关的竣工决算报告及相关支持性文件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就该项目本年增加的账面价值2,010.62万元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复旦复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实达。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福建实达集团于 2019 年度将存放于香港、印度的存货共计 13.77 亿元（其中存放于香港的存货金额为 10.43 亿元，存放于印度的存货为 3.34 亿元）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2.15 亿元，计提减值之后存货账面价值为 1.62 亿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0】D-0572 号的审计报告，对存货提出了保留意见：“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存放在香港及印度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020 年 4 月福建实达集团将该存货全部分别出售给香港的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迅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0.23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57 亿元）。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函证、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我们取得了销售合同、销售审批单、销售出库单、提货委托单据、银行回单等审计证据。2021 年审计期间我们向三家客户分别发出询证函进行函证并取得客户确认的回函。

由于上述三家客户都没有按进度回款，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共计销售回款0.0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0.34亿元)，占销售收入的21.74%，尚未回款0.18亿美元（汇率变动后折合人民币1.15亿元），占销售收入的78.26%，因此我们认为尚未收回的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建实达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辅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及违规对外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辅仁药业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净额10亿元(资金占用余额16.88亿元，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88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4、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辅仁药业公司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尚有担保余额17.47亿元（其中一审判决不承担担保责任1.5亿元），已计提预计负债4.37亿元。由于辅仁药业公司资金管理、关联方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方面内部控制运行失效，且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辅仁药业公司为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及担保金额的完整性以及合理估计其可收回性，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2、诉讼（仲裁）案件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辅仁药业公司除担保涉诉（见审计报告“二、1”）外尚有诉讼（仲裁）、裁定、资产保全案件 121 起，账面已计提预计负债 2.68 亿元，因辅仁药业公司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部分案件需承担的或有负债的准确性，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3、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我们虽然对辅仁药业公司 2020 年度销售和应收账款执行了访谈、函证、检查等必要审计程序，但由于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运行存在重大缺陷，本年度无发生额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65 亿元（已计提坏账 0.41 亿元），我们无法判断其可收回性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辅仁药业公司资金流动性困难，面临债务逾期无法偿还以及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的资金压力，同时涉及多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虽然辅仁药业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辅仁药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安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安信信托存在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情况。由于保底承诺等事项相关文件未履行安信信托相关制度规定的用印审批流程，我们无法确认保底承诺等事项信息的完整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信信托因提供保底承诺等原因引发诉讼 50 宗，涉诉本金人民币 184.91 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五十二）所述，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信信托管理层针对其中二审未决的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针对一审未判决的诉讼及未进入司法程序的保底承诺等事项，因无法判断承担相应保底承诺义务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可能性，安信信托管理层未就这些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由于各地各级法院对安信信托保底承诺等事项的责任裁定存在差异，我们无法就安信信托因保底承诺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获取充

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进行调整。由于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影响安信信托对相关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评估和判断，因此，我们也无法就安信信托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信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华钰矿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2020年度华钰矿业将客户西藏开恒实业有限公司、西藏诚康物资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往来金额具体见附注九。我们实施审计程序后无法判断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完整性，也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一步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损失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钰矿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华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华鼎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426 号），华鼎股份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立案调查。由于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二）如附注五（六）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鼎股份公司应收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集团）57,850 万元，系三鼎集团违规占用的华鼎股份资金。华鼎股份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7,850 万元。我们无法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的准确性、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资金占用对华鼎股份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如附注十二（二）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债务和担保等纠纷，债权人向华鼎股份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华鼎股份公司偿还债务或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金额共计 19,997.50 万元。华鼎股份公司已确认预计负债 14,456.14 万元。我们无法就华鼎股份公司债务纠纷和对外担保的完整性，以及上述确认的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的

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花王股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二）4所述，2020年度，花王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花王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花王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花王股份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余额为11,308.40万元；对联营企业河南花王文体旅发展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经营性占用余额为花王股份公司承接控股股东的工程项目及设计项目应收账款1,293.99万元及合同资产3,670.58万元。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通过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归还利息2,140,900.00元，剩余前述款项均未归还，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花王股份公司管理层本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计提的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是否恰当，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花王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

于花王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拉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境外子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拉夏贝尔公司累计支付 56,140 千欧元（折合人民币 427,141 千元）完成 Naf Naf SAS100%股权收购。2019 年度拉夏贝尔公司对 Naf Naf SAS 账面长期资产和因合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227,312 千元，计提减值后 Naf Naf SAS 在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 21,428 千元，拉夏贝尔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将上述净资产 21,428 千元确认损失。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2020 年 2 月 25 日，FASHION I 由于未按期偿还借款被 HTI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海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接管，拉夏贝尔公司失去对子公司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APPAREL I、APPAREL II 和 Naf Naf SAS 的控制权。Naf Naf SAS 于法国当地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转入司法清算程序，截至目前该清算尚未结束。

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我们未能对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无法确认是否需要拉夏贝尔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期初数进行调整以及其对本期财务报告的影响，无法判断对 Naf Naf SAS 长期股权投资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同时亦无法确认账面已记录向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负债义务的完整性。

## （二）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1）诉讼事项所述，拉夏贝尔公司因债务违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判决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782,468千元，其中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判决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236,904千元。又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2. 新增诉讼或仲裁的影响所述，2021年1月1日至审计报告日，拉夏贝尔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1,005,987千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以及与诉讼、仲裁相关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拉夏贝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起步股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 新商务政策影响

如财务报告附注十三（三）4所述，受疫情影响，为支持经销商发展，起步股份公司于2020年2月制订了2020年度疫情、装修、租金补贴以及销售返利政策，起步股份公司2020年度共承担经销商疫情、装修、租金补贴以及销售返利不含税9,467.16万元，冲减本期营业收入。如财务报告附注十二所述，2021年2月起步股份公司制

定了关于全国经销商疫情特殊退货的政策，允许各地经销商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需要退回的商品退回起步股份公司总仓，该部分实际退回收入金额为 23,804.41 万元，相应存货成本为 16,177.41 万元，同时按照起步股份公司一贯的存货跌价计提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709.05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新商务政策的合理性、对经销商的各类补贴和退货金额的准确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起步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嘉澳环保。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披露所述，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946 号），贵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接受中国证监会对其立案调查。由于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无最终结果，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整体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的

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紫晶存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预付技术开发费及预付设备款

2020年12月31日，紫晶存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预付款项余额中包括预付技术开发费7,823.44万元。2021年3月，紫晶存储与相关技术开发供应商解除原合同并收回了扣息后预付款。这些供应商中有一部分同时为紫晶存储提供委托研发服务，涉及委托研发费用1,820.77万元和营业成本262.12万元。因紫晶存储未提供有关上述预付款项及委托研发交易商业理由的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款项、委托研发费用及营业成本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2020年12月31日，紫晶存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包括预付100G光盘产线等设备款4207.19万元。因紫晶存储未提供有关设备付款进度的合理解释和相关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设备款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 （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2020年12月31日，紫晶存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8,427.68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6,485.98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8,323.19万元，大部分已逾期，相关坏账准备余额为4,480.75万元。因紫晶存储未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无法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紫晶存储，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